

國立臺東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0.6.30（星期四）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提案一、擬訂本校一百學年度行事曆，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請各單位提供資料送秘書室彙整。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第三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有關本校 100 年暑假期間彈性輪休方式，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除進修部及圖書館採乙案外，其餘各單位採甲案；另系所，若有需求，得簽陳校長核准後採乙案。
執行情形	於 100 年 7 月 1 日通報各單位知悉。
提案五、擬訂定本校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草案乙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0 年 8 月 15 日東大人字第 1000005618 號函知各單位。
提案六、擬訂定本校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草案乙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0 年 8 月 15 日東大人字第 1000005618 號函知各單位。
提案七、為本處於修繕、清潔及環保等維護管理工作之需要及全校師生對人文學院大樓空間區域之清楚定位，建議將大樓垂直空間區塊分界並分別命名，請 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	請人文學院命名後擲總務處憑辦。
執行情形	經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尚未形成共識，將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詳細資訊請

	人文學院說明。
提案八、修訂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已依規定陳報教育部覆審，並業經教育部於 7 月 28 日之臺（一）學第 1000124713 號函同意核定。
提案九、擬定「國立臺東大學職涯輔導教師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依通過之要點執行，並將該要點上網告知。
提案十、「永齡希望小學臺東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含計畫書)」，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決 議	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已提交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永齡希望小學臺東分校設置要點(含計畫書)」，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決 議	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已提交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新增「國立臺東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已依決議於 8 月 22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三、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於 100 年 7 月 6 日完成簽約。
提案十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程序」，請 審議。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並於 100.7.26 通知校內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五、臺東大學報廢之電腦資訊設備，優先給予附中使用。 (提案單位：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決 議	請電算中心支援。
執行情形	待保管組通知有待報廢可堪用電腦時，中心再派員前往支援測試。
臨時提案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請 審議。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決 議	修正通過。

叁、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 務 處

課務組

一、100.1 學期選課作業時程：

(一) 大一～大四網路加退選：9/12(一)~9/20(二)，共九天。

(二) 教師網路增額加選：9/13(二)~9/19(一)，共七天。

(三) 教師增額加選結果公告：9/20(二)上午七時。

(四) 開課單位受理特殊個案加退選：9/21(三)am08：00~9/23(五)pm17：00，共三天。

二、100-1 學期學生選課之雙校區交通車需求量，教務處已於 9/6 日初選結果公佈後，提供總務處事務組作為調派車輛參考，至於該項免費乘車證亦於 9/13 日前分送系所，並請系所即時轉發各班學生，以即時提供學生持用搭乘雙校區免費交通車。

三、100-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於 10 月 13 日(四)下午 2 時 10 分召開。

註冊組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碩博士班成績單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寄出。

二、100 學年度新生繳費單延用 99 學年度採行新制，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後至土地銀行繳費，繳費截止日為 9 月 6 日。

三、100 學年度新生註冊手冊已於 8 月 9 日掛號寄發完畢，各系學生資料皆已傳送各系所，新生採網路報到，報到時間 8 月 12 日至 19 日 23:50 止。

四、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8 月 18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受理申請(8/26 郵戳為憑)，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 1. 上網登錄後列印送件單 2. 填妥減免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至註冊組辦理減免申請(或以掛號將相關文件寄至 950 台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本組將於受理後通知出納組更改繳費單，並於更改後傳簡訊通知，由學生收到簡訊後自行上網列印新繳費單。

五、延畢生第一階段繳費單、復學生繳費單已於 8/20 後由土地銀行掛上網站，請學生自行上網列印，並依時程完成繳費。延畢生第二階段繳費單將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公告。

六、100 學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申請退學者 83 人(5 人累計 2 學期 1/2 學分數不及格勒令退學、5 人修業年限屆滿勒令退學、3 人重考、68 人轉學、其他原因 2 人)，申請休學者 63 人。

綜合業務組

一、100 學年度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共有 9 名學生通過合作學校審核(成大 2 名、中興 2 名、北藝大 2 名、中央 1 名、輔大 1 名、東海 1 名)，學生將依各合作學校所訂日期前往報到及入學。

二、100 學年度國外交換學生甄選，共有 6 名學生通過國外合作學生審核(美國西來大學 4 名、韓國順天大學 2 名)，本校交換學生皆已平安抵達國外合作學校。

三、100 學年度韓國順天大學選派 1 名學生至本校華語文學系交換學習一學年，本組已寄發錄取通知，該生預計於 9 月 8 日抵達本校。

四、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100 年 8 月 2 日奉校長核定收費方案，經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2 日臺文(二)字第 1000143792 號函及 100 年 8 月 23 日臺文(二)字第 1000148840 號函核定通過。

五、101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已於 100 年 8 月 23 日敬會各系所展開招生名額及分則調查，請各系所踴躍提供名額，以利招收僑生。

六、教育部同意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更名為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申請更名案，公文已會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社會科教育學系就更名後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甄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設計與修習輔導、教學資源條件(含專任師資與圖儀設備等)及所培育類別/領域/群/科妥善規劃，並修正 100-101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統計表，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前送回綜合業務組彙整報部。

七、本校 100 學年度退伍軍人優待錄取人數，計有 5 名(轉學考試 4 名、新生入學 1 名)，於 10 月 15 日前上網填報。

八、本校委託蔡閨秀顧問分析 101-105 年各項招生策略及應對計畫乙案，第一次說明會訂於 9 月 8 日上午 9 時舉行。

九、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等招生本校各學系分則，即於 9 月展開作業，

將依委員會來函所規定時間內完成作業。

- 十、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預訂於 9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簡章內容，重要日程（暫定）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一〇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項 目	備 註
9月20日	二	簡章上網公告 (免費下載)	
10月10日上午 9時起至 10月31日中午12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及ATM轉帳繳費	
10月10日上午9時起至 10月31日下午4時止		網路報名	
10月10日起至10月31日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考生寄送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1月18日	五	1.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2.寄發初審成績及複試通知單	
11月26日	六	複試（地點詳如各系分則）	兒文、幼教27日 （日）複試
12月2日	五	1.放榜 2.寄發複試成績及錄取通知單	
12月9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	
12月19日前	一	正取生依錄取通知辦理報到	

學 務 處

生輔組

一、缺曠課統計

- （一）依本校學則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上學期學生曠缺課統計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扣考人數達 161 人次。
- （二）依據 98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99 年 6 月 17 日)，有關學生扣考相關事宜決議案如下：依照與會委員的建議，扣考是關係學生的學業成績，不屬學務處的權責，應回歸教務處及任課老師處理。學務處自下（99）學年度起，不再統計及提供學生扣考資料給任課老師及學生。
- （三）依據上述決議自本（99）學期開始，本組不主動提供扣考相關資料給任課老師，但如果任課老師有需要，可至本組查詢學生缺曠紀錄。

※上述規定，請各系、所務必轉知各任課老師知悉。

- （四）上學年開始實施 E 化校園學生請假，同學可以隨時上網請假，生輔組(台東及知本校區)並提供列印假單，系統中可查詢個人的扣考、缺曠、獎懲及操行等資料，為避免同學缺曠課過多而不自覺，本組於開學時及班級幹部會議時都有宣導請同學隨時上網查看相關資料，請各系所也協助宣導學生養成定期上網查詢的習慣，查詢方法：學校首頁→學生請假系統→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選課密碼)→點名請假獎懲操行扣考→即可以查詢相關資料。
- （五）本組於 100 年 5 月 30 日發通告至各系所通知各任課老師，各學期的點名單要登入者，請於期末考前送至本組，以便彙整統計；另請各系加強宣導：請同學隨時自行上請假系統網站查詢自己缺曠課情形、獎懲、操行及扣考等相關資料，如發現缺曠課等記錄有誤，依學生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應於缺曠課日起二週內提出證明，向生輔組申請更正，最後期限請於學期期末考試前提出更正，逾期概

不受理，以免學期結束後相關問題的產生。

二、新生始業輔導

(一) 實施期程：100 年 9 月 5 日（週一）至 100 年 9 月 8 日（週四）共計四天。

※【新生報到：9 月 4 日（星期日）08：00～17：30 於知本校區BOT民營學生宿舍報到，當天本校於火車站（台東站及知本車站）設有服務台及專車接送；臺東豐年機場的接送採預約制，搭乘飛機者須事先電話聯絡 089-342119，以利派專車接送。】

(二) 實施地點：本校知本校區各場地。

(三) 實施對象：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含轉學生，不含研究生）。

三、校外賃居生輔導

(二) 要找好屋－在學校網頁/學務處/生輔組/租屋資訊/找房子最安全：為便利同學校外租屋，生輔組設置【租屋資訊】網頁專區，登在這裡的資料，是經生輔組審查無產權糾紛、免費的房東租屋資訊（在BBS站上的租屋資訊非本校生輔組所刊登的，請同學要詳加留意），同學可透過此網頁獲得安全可靠的租屋資訊，請同學多加利用。

※小叮嚀：鑑於同學租屋糾紛事件層出不窮，究其原因大多是非使用本校所提供的租屋資訊所產生。為能提升同學利用本校的【租屋資訊】，增加學校擁有較多對房東的約束力，藉以減低租屋糾紛的發生，凡非取自學校資訊租屋的同學，若發生租屋糾紛，生輔組將不提供相關服務。

(二) 要簽對約－租屋簽「東大版的租賃契約」最有保障：於本校網頁/生輔組/表格下載區，有提供本校委請法律顧問制定的【校外租賃契約書】，凡本校學生校外租屋均須使用此版本的契約，其中內容包括租屋前屋內設備及傢具清點表格，供同學清點紀錄，以免交屋時產生糾紛。

※小叮嚀：非使用「東大版的租賃契約」發生租屋糾紛，生輔組亦不提供相關服務。

(三) 上學期針對花蓮東華大學校外賃居生租屋處大火：

1.賃居生系輔導教官對本校所有合作房東租屋處所及導師全面實施校外賃居生訪視。（100 年 3 月 28 日至 100 年 6 月 10 日止）

2.配合台東縣政府組合警察、消防、建管單位對賃居學生租屋處安全檢核（100 年 5 月 25 日至 100 年 6 月 22 日止），所見缺失均已函寄通知房東及家長，並要求房東限期改善。

四、台東校區宿舍低收入戶免交住宿費申請

(一) 申請資格：學生家庭為低收入戶者，得於進住宿舍後申請免繳住宿費，經學務處會議審核通過者，退回所繳住宿費。

(二) 申請期限：須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本學期至 9 月 23 日止），逾期不受理。

(三) 核准免繳住宿費者需實施公共服務。

五、代辦學生旅遊平安保險

(一)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

(二) 台東校區洽生輔組郭小姐辦理；知本校區洽聯合辦公室生輔組包小姐辦理。

(三) 辦理限制：溯溪、飛行傘及浮潛等危險性活動，不在承保範圍。

(四) 服務廠商：台灣人壽，詳細費率請至生輔組洽詢。

(五) 注意事項：

1.須於出發前二日辦理完畢。（※週六、週日的活動，最慢應於當週週四中午前辦理完畢。）

2.參加各項校外活動，依學校規定至少須投保一百萬元以上的平安保險。

3.保險名單請以正楷填寫，備妥(1)姓名、(2)身分證字號、(3)出生年月日三項資料及保險費用，費用於辦理時一併繳交，並同學自備零錢。

4.請於辦理 7 天後至生輔組領取收據正本。

六、BOT 民營學生宿舍相關規定

※請各位師長協助要求BOT住宿生遵守宿舍相關規定：

(一) 無論任何情下嚴禁進入異性同學寢室（區域），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最重可記大過或勒令休學處份，請同學自重。

(二) 禁止飲酒、抽菸：BOT宿舍嚴禁喝酒、抽菸，包含宿舍的週邊區域（如交誼廳、餐飲中心、販賣部、中央廣場、停車場…等）通通都不可以喝酒、抽菸，請所有住宿生務必遵守規定。

(三) 嚴禁打麻將製造噪音及影響安寧、安全：為維護住宿品質，宿舍內嚴禁賭博及打麻將；此外住宿同學夜間 10 點以後應輕聲細語，保持住宿區安寧，絕不可製造噪音或大聲喧嘩。

- (四) 進出宿舍寢室請同學隨手關門，如無人在寢室一定要上鎖，以免宵小闖入，並請攜帶個人樓層門禁卡及房間鑰匙，門禁卡、房間鑰匙遺失必須賠償。
- (五) 懲處規定：凡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不論任何原因及理由，一律依「學生獎懲辦法」從嚴懲處，輕者「記小過」處分，如果是酗酒鬧事、飊車（製造噪音）等情節重大者，除「記大過」處分外還要強制退宿，且不得要求退費，請同學勿違反規定。

七、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 請各位師長持續宣導智慧財產局的叮嚀【著作權四不一沒有】：
- 1.不要在網路上隨便免費下載音樂、影片、軟體。
 - 2.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便轉寄。
 - 3.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照片隨便張貼或移花接木。
 - 4.不要將他人的流行歌曲或音樂拿來在部落格使用。
 - 5.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在網路上販賣。
- (二) 教育部 97 年 3 月 19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39182 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權，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同學使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宣導重點如下：
- 1.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權利，影印他人著作，除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
 - 2.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及紓解青年學子購買新教科書的費用壓力，使學生能有合法取得正版教科書的管道，請鼓勵全體師生多加運用智慧財產局建置之校園二手教科書網站。
- (三)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記小過處份；情節重大者，記大過處份。」

八、失物招領：

- (一) 本校教職員生若有遺失物品（財務）可至生輔組登記協尋。
- (二) 拾獲物品交生輔組登錄後，放置於公告欄並上網公告等待認領。
- (三) 公告招領 2 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適合拍賣之物品於辦理跳蚤市場時公開拍賣，所得交學校急難救助金運用。
 - 2.未賣出者或不適合拍賣及無利用價值物品，則銷毀或交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課外組

1. 本學期於 100.09.05(星期一)辦理社團動靜態展:靜態展地點於鏡心書院 1 樓(上午 9:00 至 17:00)，動態展位於知本校區籃球場(時間:18:30-21:00)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於 100.09.13(星期二)受理申請，請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準時送件，以免延遲影響撥款時間。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獎學金已陸續公告，請同學踴躍申請(網址:https://ap.nttu.edu.tw/)，並注意各項獎學金之截止時間。
4. 10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資訊公告
繳件時間：第一次收件時間：知本校區 10 月 3 日/台東校區 10 月 4 日(請於當天繳至課外組)第二次收件時間：知本校區 10 月 13 日/台東校區 10 月 14 日(請於當天繳至課外組)
申請條件條件:所得 70 萬以下(利息不超過 2 萬元,且不動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檢附資料: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本人,及父親,母親)
*弱勢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請參東大首頁或學務處首頁最新消息(新生請參閱新生手冊 P.20-21)

衛保組

- 一、為保障學生的健康，訂於 9 月 5 日(星期一)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地點設於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南側門一樓走廊，檢查費用 410 元，檢查報告送回後，健康中心將派員至各班作『健康檢查結果說明暨 B 型肝炎防治』衛教；學生健康狀況表俟彙整後將送交導師，以提供導師瞭解學生個人身體狀況。
- 二、依據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初級急救訓練」列入服務學習認可課程之一。截至 100.06.12 止，97 學年度入學完成初級急救訓練抵服務學習課程時數共計 154 人(如下表)。
- 三、依據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增列初級急救訓練為全校學生基本能力，自 98 學年度實施，截至 100.06.12 止，98~99 學年度入學初級急救訓練通過人數如下表：

98 學年度入學初級急救訓練通過率

班 級	99-2 學生數	通過人數	比 率
教 育	43	29	67.4%

社 教	40	38	95.0%
數 學	57	21	36.8%
體 育	42	24	57.1%
幼 教	41	37	90.2%
美 術	43	23	53.5%
特 教	44	29	65.9%
音 樂	29	18	62.1%
應 化	58	40	69.0%
應 物	42	22	52.4%
資工(甲)	55	41	74.5%
資工(乙)	55	36	65.5%
資 管	55	40	72.7%
英 美	54	33	61.1%
華 語	60	21	35.0%
心 動	61	56	91.8%
生 科	60	46	76.7%
合 計	839	554	66.0%

註：99-2 學生數計

99 學年度入學初級急救訓練通過率

班 級	99-2 學生數	通過人數	比 率
教 育	50	43	86.0%
社 教	40	28	70.0%
數 學	50	34	68.0%
體 育	48	36	75.0%
幼 教	42	38	90.5%
美 術	47	31	66.0%
特 教	48	38	79.2%
音 樂	24	0	0.0%
應 化	55	46	83.6%
應 物	57	38	66.7%
資工(甲)	54	34	63.0%
資工(乙)	58	47	81.0%
資 管	59	47	79.7%
英 美	53	44	83.0%
華 語	55	36	65.5%

心 動	50	40	80.0%
生 科	57	50	87.7%
合 計	847	630	74.4%

註：通過名單已上傳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管理平台』

四、登革熱疫情升溫，籲請師生主動清除孳生源，阻斷流行；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關節肌肉疼痛、出疹等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資訊。

心輔組

一、台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心輔組輔導老師晤談值班表

台東校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溫雅惠	莊佩芬		
下午	林世坤	呂素貞	王明雯 張巍鐘		洪若和

知本校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下午	蘇芸仙	蘇芸仙		蘇芸仙	蘇芸仙

1、本學期兼任輔導老師輪值表如上，請各位主管導師觀察學生有諮商需求時轉介，個管人員將於完成後告知處理情況。

二、系列活動:

- 1.100/09/08 新生心理測驗施測。
- 2.100 年 09 月~10 月大一各班級學生入班解測暨性別平等教育意識課程。
- 3.100 年 09 月~10 月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 4.100 年 10 月「輔導股長研習」。
- 5.100 年 10 月「心理健康講座(知本校區)」。
- 6.100 年 10 月「心理健康講座(臺東校區)」。
- 7.100 年 10 月「輔導專業研習」(沙遊)。
- 8.100 年 11 月「輔導專業研習」(多重人格)。
- 9.100 年 11 月「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同志困境：現身)。
- 10.100 年 10 月~11 月生命教育成長團體。
- 11.100 年 10 月：『遇見靈熊』讀書會、『生涯規畫』講座
- 12.100 年 11 月：『與自己和神的對話』讀書會、『陪伴的藝術』講座。

三、資源教室：

- (1).資心啟思系列:100/10 電影欣賞(一)、100/11 電影欣賞(二)、100/11 電影欣賞(三)
- (2).學習加油站系列: 100/10 情緒壓力調適講座、100/11 身心障礙生涯規劃講座、100/12 身心障礙就業輔導講座
- (3).心智障礙類別宣導 100/10
- (4).人生不設限讀書會: 100/10 兩場、100/11 一場
- (5).資源教室學生座談會系列:
100/9 期初座談會、100/10 期中座談會、100/12 期末聯歡會與優秀學長姐分享
- (6).100/10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
- (7).100/9 身心障礙新生導師會議

四、：志工活動:

- 1.100 年 9 月：志工招募
- 2.100 年 10 月：志工期初大會
- 3.100 年 11 月：志工進階訓練課程

4.100 年 12 月：志工交流活動

5.101 年 1 月：志工期末大會

軍訓室

一、軍訓人事：

軍訓室教官編制員額 6 員。現有教官計有代理軍訓室上校主任 1 員，中校教官 2 員、少校教官 2 員，行政助理 4 員，合計 9 員。鐘成功及徐雪容教官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 日退伍、調職，本室遞補 2 員教官：徐俊逸中校及蕭雅芳少校。

二、軍訓教育：

(一) 教育部頒訂「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摘錄重點如下：

「二、實施方式：

(一) 落實課程教學：

1、大專校院：各校應依學校需求及特色發展，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可採必修、選修方式辦理，並依本辦法規定之五大課程領域，規劃課程內容，鼓勵學生踴躍修習。

(二) 辦理多元輔教活動：

1、為加強學生對國家（國旗）之尊敬與認同，各級學校應利用集會時機唱國歌（國旗歌），並視場地舉行升旗典禮。

2、各級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輔教活動，例如徵文、書法、海報（漫畫）、辯論、舞蹈、愛國歌曲比賽、讀書會、實（漆）彈射擊、戰鬥體驗營、國軍營區參訪等。

3、各級學校得結合校園災害（緊急事故）演練、防護團訓練或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等時機，設計全民國防教育系列主題，實施實作演練，每學年至少二次。

4、各級學校得依特性設立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社團，協助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

敬請各系師長能於通識課程當中開設與全民國防教育五大領域（含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相關之課程。

(二) 100 學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報名及體檢時間已截止，本校計 1 位同學參加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對象為：年齡 18 至 23 歲，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年級或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年級之未婚男性學生（不含公費學生）。其在學成績：甄選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均達 60 分以上（不含選修科目）、軍訓成績達 70 分以上、德（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甄選錄取後：於修習大學第二至第四學年期間，由國防部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寒、暑訓期間由國防部專案辦理傷害保險，並補助保費。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學科與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101 學年度報名時間訂於 101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7 日止，敬請各系師長協助向同學宣導。

(三) 99 學年度實施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36 場次、專題暨心得報告計 20 次，有助提昇教官本職學能。

(四) 上學年軍訓選修計開設上學期「空軍的發展與演變」，下學期「國家危機處理的策略與運用」與「空軍的發展與演變」等 3 門課程，選修學生人數計 204 人。

(五) 為增進學生自救救人基本能力及配合本校將急救教練研習列為畢業門檻，於本學年繼續辦理推展校園學習心肺復甦術研習，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完畢，計 880 位同學參加研習，796 位同學通過測驗，合格比率達 90.5%。

(六) 針對第一學期 CPR 未合格之同學，與衛保組合作於 10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實施補測驗，共 30 位同學報名，29 位同學補考通過。

(七) 本室馮國峻教官投稿元智大學舉辦之第五屆國防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獲審查通過，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前往發表論文，論文題目為：「建構敵人：好萊塢與美國的軟權力－以 007 系列電影為例」。

三、學生兵役：

(一) 辦理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兵役緩徵，合計 162 人。

(二) 辦理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兵役緩徵原因消滅，合計 2 人。

(三) 廢續辦理軍訓課程折抵役期申請作業，100 年 1 月 7 日至 100 年 6 月 1 日止，合計 18 人完成申請。

四、春暉專案：

(一)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九九網站宣導資源，提供菸害防制、檳榔危害防治、正確藥物及慢性病防治等手冊（例如：戒菸教戰手冊、戒檳教戰手冊等）及多媒體宣導資源；請各單位、系所、班級可多加利用，協助同學戒除菸、酒、檳榔，維護健康。。

(二)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與基隆市政府合作製作「青少年反毒宣導電影第四集-選擇題」，該影片長 23 分

鐘，透過青少年喜歡的議題（電音三太子、熱舞、樂團），以同儕認同及潛移默化的方式達到反毒宣導的目的，其網址：<http://blog.youthwant.tw/wpltp>，請鼓勵同學上網欣賞。

- (三) 教育部 99 學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已於 6/10 日實施完畢，本次認知檢測主係瞭解臺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現況，同學所填資料極具代表意義，其填答資料僅作教育部學生濫用藥物政策參考，結果一切保密，本校隨機抽出 17 個班級其同學均能據實填答並配合辦理。

總務處

文書組

- 一、本校寄發之公務郵件，依據與郵局簽訂之契約，由郵局每日下午四時派人至知本校區收取，請各單位將公務郵件於下午 3 時 30 分前，送至文書組處理。
- 二、請各單位善用本校公文管理系統(其操作如下：「於公文或原始憑證左下角貼上『單位年度流水號』→ 公文管理系統『創號案件登錄』述明案由 → 新增 → 公文管理系統『承會辦作業』送件登錄 → 收件單位『收件登錄』」，最後回到承辦單位，各單位隨時可在公文管理系統查詢所送文件位於何處)。
- 三、各單位承辦人員，應將辦畢之案件於 5 日內併同歸檔清單歸檔，歸檔時確實填註檔案分類號、文件保存年限、頁碼等。延後歸檔應簽請權責長官核准，並知會文書組。

出納組

- 一、本校一、二級主管異動，八月份主管加給，已於九月份薪資作補發或收回，請各位師長上網查核。
- 二、任晟蓀學務長、吳騰達教授、陳明進老師及鐘成功教官於 8 月份退休；另趙陽明老師父喪，9 月份代扣慰問金：教職員每人 500 元、工友每人 250 元。
- 三、100 年大學部暑期授課鐘點費共核發 9 週，7 月份核發 4 週，已於 8 月 5 日撥入帳戶；8 月份核發 5 週，於 8 月 25 日撥入帳戶；100 年進修部 7、8 月暑期鐘點費（支給標準依夜間授課核發）共核發 6 週，已於 8 月 23 日撥入帳戶。
- 四、凡聘請國外學者到校支領各項所得，請各單位務必依規定在給付所得時詳實填寫各項所得資料（如所得人統一證號、外國住址）後由出納單位申報當地國稅局，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經查核屬實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責一倍罰款，請各單位應確實辦理，如有任何疑義，請洽出納組查詢（分機 1320）。
- 五、各單位製作各項經費印領清冊，煩請繕製二份（差旅費、獎學金、及各類入學考試招生酬勞等只需一份），清冊內帳號必須使用本人之帳戶，切勿使用家人或朋友之帳戶，以免遭到銀行退件。

營繕組

- 一、台東校區工程：
 - (一) 100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進行知本、臺東校區電氣停電檢測，將依據檢測缺失儘速辦理 100 年高低壓電氣設備缺失改善工程。
 - (二) 忠孝樓宿舍電梯目前辦理電梯材料送審經監造於 100 年 8 月 4 日退回資料請廠商重新補正，另設計變更事宜，已 100 年 8 月 11 日現地會勘。
- 二、知本校區工程：
 - (一) 周邊及綠美化工程經費辦理給付監造費用。
 - (二) 人文學院大樓：檢討設計監造責任疏失後辦理服務費結算。
 - (三) 公共設施工程：結案列產中。(二標工程修正工程結算書，三標工程已調解完成。續辦設計費、PCM 及監造費用請領並列產，8 月 22 日召開成果報告審查。)
 - (四) 學生宿舍 BOT 案已召開 2 次協調委員會議，本案目前仍處於調解程序，另就後續法律程序部分亦委由安信法律事務所辦理，已於 5 月 18 日開會協調水電費爭議。
 - (五) 知本校區建設第二期新建工程：
 1. 理工學院及師範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一樓側牆施作。
 2. 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預算書圖已核定及上網公告招標，訂於 9 月 23 日開標。
 3. 圖資大樓工程目前正進行地下室開挖結構體施作。
 4. 教職員職務宿舍需求研討會議，已於 5 月 24 日召開以確定量體需求及經費為未通過校發會審議，於校務會議時決議由本組再提送校發會。
 5. 工程進度概況如下表：

	理工學院	師範學院	圖資大樓	學生活動中心 及體育館	第二學生宿舍
--	------	------	------	----------------	--------

	理工學院	師範學院	圖資大樓	學生活動中心 及體育館	第二學生宿舍
樓地板面積(m ²)	18,850	11,500	13,000	14,136	18,360 (1,200 床)
樓層數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地上 4 層 地下 1 層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地上 2 層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核定經費(元)	4 億 5,000 萬	2 億 8,000 萬	4 億,3140 萬	4 億 7,000 萬	4 億 4,720 萬 (暫估)
預定取得綠建築標章項數	已通過 8 項指標 候選證書	已通過 8 項指標 候選證書	預定通過 6 項， 送審中	預定通過 6 項， 送審中	預定通過 9 項
施工發包 決標日期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年 12 月 16 日	100 年 6 月 10 日	預定 100 年 9 月 23 日	規劃設計中
開工日期	100 年 2 月 18 日 開工	100 年 2 月 18 日 開工	100 年 6 月 25 日 開工	-	-
施工期限	建築：560 日曆天。 水電及植栽：建築完 工後 30 日曆天	建築：500 日曆天。 水電及植栽：建築完 工後 30 日曆天	建築：560 日曆天。 水電及植栽：建築 完工後 30 日曆天	建築：620 日曆天。 水電及植栽：建築 完工後 30 日曆天	預定建築：500 日 曆天。水電及植 栽：建築完工後 30 日曆天
完工目標	101 年 10 月	101 年 8 月	102 年 2 月	102 年 8 月	102 年 6 月

(六) 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保養，廠商提本校污水廠改善建議計畫，因廠商提出建議不盡完善，另洽規劃設計監造廠商現勘及報價。

(七) 正門機車棚已於 5 月 18 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程序。

(八) 第二學生宿舍工程已完成先期規畫構想書，經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教育部審查後，辦理先期規畫構想書修正作業

(九) 公共藝術工程徵選報告書已送台東縣政府，已於 8 月 18 日下午辦理審查，原則同意通過辦理。

(十) 後門機車停車場車棚工程，經費保留續辦結算，辦理設計監造費給付。

(十一) 華語系情境教室裝修工程 100 年 8 月 15 日開工，施工中。

(十二) 後機車棚增設腳踏車架及樓梯案已完成。

(十三) 消防缺失改善於 100 年 7 月 27 日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

(十四) 心動系搬遷裝修工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竣工，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辦理驗收，目前辦理決算中。

(十五) 音樂系隔音門把整建工程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申報竣工，已呈核主監人；預計 9 月 5 日驗收。

三、其他

(一) 100 年 7 月份修繕統計：台東校區共 97 件，知本校區共 33 件。

保管組

一、本校臺東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 32 戶全面安裝分離式冷氣，經調查需要 26 戶、不需要 6 戶，目前已由事務組完成採購並配合住宿老師時間督商安裝中。

二、本校截至 100 年 8 月 25 日各項國有財產結存如下：

(一) 土地:222 筆、價值新台幣 100,828,732 元。

(二) 土地改良物:8 筆、價值新台幣 181,265,651 元。

(三) 房屋建築及設備:29 棟、價值新台幣 459,059,989 元。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556 件、價值新台幣 29,358,451 元。

(五) 雜項設備:89581 件、價值新台幣 219,738,950 元。

三、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乙案，業經二次行政會議審議暨校長核定報部覆審，已獲教育部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壹總字第 10000124713 號函同意核定，本組已轉各一級單位知照並於本組網頁上修正原要點。

四、為遵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申中央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使用，應依規定收取「宿舍管理費」乙案，已簽奉 鈞長核定將單房間職務宿舍原收取之房屋津貼逕改為宿舍管理費每人每月新台幣 700 元，多房間職務宿舍仍須依規定收取房屋津貼並酌收宿舍管理費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 元，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以東大總字第 1000005847 號函轉各住戶同仁知照，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五、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 3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5 戶均已住滿，截 8 月 15 日止，申請遞補進住前者 7 人、後者 11 人。

六、100 年 8 月 10 日奉派參加有關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設校所需土地變更都市計畫案審議會，經辦單位縣府已積極以專案方式規劃辦理中，俾利特教學校工程能如期運作。

事務組

- 一、因應國家清潔週，本校兩校區為加強校園內外之打掃，尤於台東校區周邊清潔及鄰中華路悠遊步道更列為門面重點清潔區，校內加強各死角清潔並督促工友將責任區清潔範圍延伸，以落實校園社區之要求。
- 二、台東及知本兩校區校舍（教學大樓、科學館、人文學院）清潔及打蠟維護工作，擬開學前全部完成各棟清潔工作。
- 三、林務局惠予本校 870 株（330+540）之楓香、苦楝、台灣欒樹等樹苗，已完成墾植於知本校區環三路及共同教學週邊，共力建置校園綠美化，提升人文氣息環境，為知本校區校園遼闊，擬再規劃向林務局要求第三批惠贈樹苗種植事宜。
- 四、知本校區校園遼闊，為恐蛇進入校舍，基於安全保護，本組於開學前於建物週邊灑石灰，杜防蛇及其他有害動物進入。並於台東校區、知本校區、職務宿舍等各大樓公共公共空間、教室及周邊排水溝、矮樹叢噴灑消毒液，俾師生有良好之健康學習環境。
- 五、為維護知本校區學生校園安全措施，於鏡心湖設「水深危險禁止垂釣及知本校區後車棚、運動球場放置「蛇類出沒提高警覺」等警告標示牌。
- 六、臺東市公所目前對「垃圾清運政策」採使用付費為原則，是以臺東校區每月簽約 2.5 頓處理，知本校區（不含 BOT 宿舍）每月簽約 2 頓處理。如此垃圾清運費較前隨水費徵收垃圾清運費更便宜。
- 七、為提升住宿單身宿舍服務品質，裝設冷氣俾消暑，俾提昇行政效能；目前業已完成 16 戶之裝機設備，俟開學後陸續辦理其他戶之裝機事宜。

環保組

- 一、本校開發計畫知本校區施工環境品質監測，100 年環境品質監測第二季監測工作於 6 月初完成，其監測項目數值：空氣品質、空氣品質落塵，水質檢測包括地面水體及地下水體、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等 5 項目皆符合環境標準值且無異常現象或狀況發生，監工紀錄簽核存查在案，其成果報告書於 7 月中旬郵寄學校。並已簽核存查以備行政院環保署及台東縣環保局查核。第三季監測作業行程預定於 9 月上旬進行。建議：各項工程同時進行施工，為維護空氣品質方面，請督促承包廠商施工器具經常維護清潔，加強工地洒水作業，具逸散性物料進場堆置應覆蓋防塵布(網)並加強裸露地表之防治措施，以有效抑制粉塵，移動式車輛出入有關之空污防制設施，如洗車台及廢水蒐集(沉砂)池及車行路徑抑制粉塵有效之防制設施等，藉以減少氣狀及微粒狀等懸浮污染物的產生，並於發現異常現象時，適時採取應變措施。
- 二、理工及師範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屬第一級營建工程已陸續施工，建請營繕組派遣專責人員進場執行監督，並參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推動管理業務，藉以防患於未然。
- 三、兩校區 10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校依據消防法規定於 100 年 3 月底向台東縣消防局完成書面申報，有關消防設施申報缺失需改善部份包括滅火器逾期更新、消防栓內箱設備整修、火警自動警報系統、緊急廣播系統、避難方向標示及緊急照明設備汰換更新省電型之 LED 燈具等，建請營繕組依規定完成缺失改善工作。
- 四、台東縣消防局安檢隊於 2 月 17 日在本校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所見缺失需改善部份業經第 3 度申請獲同意展延期限至 10 月 5 日在案，本缺失改善工程經營繕組及張家豪技術員努力，已順利完成招商刻正進行改善中，依合約規定並預定於 9 月底前完成缺失改善，完成後並報請台東縣消防局複查。
- 五、本校知本校區污水處理廠（管制編號：V75A3088），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3 條規定，以網路傳輸之定期檢測申報，於本(100)年 7 月底前依規定完成水措檢測網路申報。
- 六、知本校區污水處理廠營運代操作 99 年度勞務委外採購契約，於本(100)年 5 月 31 日屆滿，因招商不順利經延長履約期限陸續 2 次計 2 個月，經營繕組及曾技士懷賢努力，於 7 月 26 日順利完成招商程序，並由啟元機電工程公司得標。相關污水處理廠、中水 1 號及中水 2 號機房各項機電設施已於 8 月 1 日當日雙方完成移交點收程序，移交清冊紀錄表簽核存查在案。
- 七、污水處理廠自原營造廠商塑品實業公司興建完工驗收後並實施營運代操作以來，部分處理單元的功能陸續出現故障狀況，嚴重影響水質處理功能。建請營繕組審慎並重視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與罰責，火速完成缺失改善。
- 八、空軍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補助本校台東校區航空噪音防制改善計畫案，通過補助裝置分離式冷氣機經費，金額 50 餘萬元，感謝李秘書君宇協助通報各單位提報需求並擔任驗收主驗官乙職；感謝事務組蕭組員秀玉協助供契下單等採購事宜，相關各大樓裝置位置及保管單位如右：圖書館 4 樓兒童閱覽

室中型 1 台、體育系 P40 及 P402 教室大、中型各 2 台、進修部所屬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中型 1 台、C304 電腦教室大型 2 台、生科系所屬微生物實驗室小型 1 台、分子植物實驗室大型 1 台、應科系所屬科學館 5 樓 S501 普通教室大型 1 台、3 樓生物無機化學實驗室大型 1 台、3 樓普通實驗室大型 1 台、2 樓有機化學實驗室中型 1 台、2 樓化學專題討論室中型 1 台，計大型 8 台、中型 6 台、小型 1 台。後續包括供契下單證明、完工驗收報告、結報單據及核銷原始憑證等採購資料文件仍請事務組協助彙整，俾函請該補助單位請款及撥款結案等相關事宜。

九、宣導咱的校園流浪狗已經夠多了，請勿再餵食流浪狗，以免吸引更多流浪狗進來。請愛狗人士（師生同仁）不要餵食或誘拐狗兒進入到大樓及建築內，此舉恐將危及師長及同學身體安全或驚嚇事件，也造成學校管理困擾。請大家有愛心「愛牠就不要餵食牠」短暫地餵食牠即是害牠，一旦本校申請捕犬隊抓牠，安置期間如果沒有人去認領或要認養，最後的結局即安樂死。千萬勿對動物施暴或虐待動物，動保法第 6 條訂有明文規定，其刑責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到 50 萬罰金。尊重生命，關懷動物乃現代人必備之基本人道精神。本校校園沒有能力容納太多流浪狗，相關執行驅離或捕抓校園流浪狗工作，建請權責組派遣專責人員負責推動。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及企劃組

- 一、101 年度系所評鑑受評系所評鑑所屬學門資料填報，已於 6 月 30 日函報高教評鑑中心。
- 二、幼教系於 7 月 26 日完成暑期專班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 三、高教評鑑中心於 8 月 3 日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本校共派 4 員參加。
- 四、高教評鑑中心於 8 月 24 日公佈「通識教育」五大評鑑項目內容，已轉會通識中心。
- 五、系所評鑑各受評系所應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 六、系所評鑑各受評系所預計將於 10 月份邀請校外專家辦理實地訪評。
- 七、本校「99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已於 8 月 11 日彙整報部。
- 八、本校成立「智慧財產權自評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已簽奉校長指派。
- 九、有關本(100)年度計畫配合款追加補助經費乙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追加 350 萬元預算。

學術服務組

- 一、國科會 100 年度政策導向型人才培育計畫，本校共有 1 件申請案。
- 二、國科會 100 年度原住民部落與社區發展整合型計畫，本校共有 5 件申請案。
- 三、國科會 100 年度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本校共有 1 件申請案。
- 四、辦理本校 1 位新進教師申請國科會新進人員隨到隨審專題研究計畫。
- 五、辦理本校華語文學系李姿瑩同學，獲得國科會 99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獎金請領作業。
- 六、國科會 100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業已核定，本校共 11 位學生獲得補助。
- 七、彙整國科會補助本校 99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
- 八、國科會補助本校 100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業已核定，本校共 15 位教師獲得獎助。
- 九、國科會核定本校 2 件博士後研究申請案。
- 十、目前徵求中計畫如下表：

研究計畫名稱	申請方式	研發處截止 收件日期	國科會截止 收件日期
2012~2013 臺灣義大利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0 年 9 月 23 日截止，以利彙整備函送國科會	100 年 9 月 30 日截止
2012 臺法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0 年 9 月 23 日截止，以利彙整備函送國科會	100 年 9 月 30 日截止
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0 年 9 月 23 日截止，以利彙整備函送國科會	100 年 9 月 30 日截止
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0 年 9 月 23 日截止，以利彙整備函送國科會	100 年 9 月 30 日截止

研究計畫名稱	申請方式	研發處截止收件日期	國科會截止收件日期
100 年度第二階段「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	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研發處備函送國科會	100 年 10 月 7 日截止，以利彙整備函送國科會	100 年 10 月 14 日截止

十二、持續辦理國科會相關計畫申請彙整、經費申請及報銷等業務。

十三、本校 100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開始申請。

十四、本校與高苑科技大學於 9 月 3 日簽訂「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合約書」。

國際事務中心

一、賡續辦理拓展海外(不含大陸地區)姐妹校及規劃大陸姐妹校之簽約及換約事宜，本年度計畫於 11 月份出訪至蘭州大學及河南科技大學。

二、國內外交流相關：

- 2011.06--聯絡日本仙台大學及日本東北大學震災捐款事宜
- 2011.07.04-09--馬來西亞招生國際交流暨招生宣傳活動
- 2011.07.24-28--韓國國際交流暨招生宣傳活動
- 2010.07.04-15--東北師範大學大學生夏令營活動
- 2010.07.11-20--土耳其阿塔圖克大學大學生夏令營活動

三、國際學生相關事宜：

- 佈置國際學生交誼室(International Student Lounge)空間及軟硬體設施
- 韓國順天大學交換學生崔熙賢來臺相關聯絡事宜

四、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相關計畫申請彙整及報銷：

-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
-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五、英文網頁更新相關：

請未繳交之單位儘速繳交：

頁面	名稱	資料提供單位
2-2-6	Department of Digital Media and [Cultur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暫定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六、出國報告書繳交：

支公費出國之案件，請依限完成出國報告及各項線上出國報告資料維護。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學程組

一、100 學年度學程計畫通過有職訓局就業學程計畫：資管系-服務產業資通訊就業學程以及體育系-戶外活動指導員培訓學程；教育部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應科系-光電科技學分學程。

二、100 年 6 月辦理 100 學年度「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共錄取「幼教學程」19 名及「特教學程」38 名。

三、截至 100.8.31 止共發出小教學分證明書 133 張、特教學分證明書 71 張、幼教學分證明書 46 張及多元能力學程證明書 7 張，總計核發 257 張學分證明書。

四、截至 100.8.31 止共有 43 人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已協助製作，並已將教師證轉發給學生。

五、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00 學年度新核定本校 20 名員額，99 學年度受補助 20 名學生有 8 名通過淘汰機制可續領，總計本校 100 學年度共有 28 名榮獲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未來規畫這 28 名學

- 生將配合教育部「100 年度 數位學伴 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對台東偏遠地區的學童免費進行課輔。並著手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 六、由謝副校長成立專案小組，審查由幼教系撰寫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檢討改進措施報告書，並已於期限內報部。
- 七、本校配合臺中教育大學協助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本校將負責成立幼教教學中心，由蔡典謨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幼教系陳淑芳主任擔任共同主持人。
- 八、99 學年度職訓局就業學程評鑑預定於 100 年 9~10 月至本校進行實地訪查。受評單位：資管系-休閒產業電子商務學程。
- 九、配合 101 學年度社會教育學系將轉型，學程組將於近期內提出國小教育學程申請。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實習】

- 參加本校 100 級實習學生共有 229 位；新制實習學生 228 位、舊制實習教師 1 位。所有實習學生(教師)均統一加保學生平安保險，並製作實習學生證郵寄至各實習機構。
- 將 100 級實習學生(教師)匯入資本資料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以統計並核發研習時數。
- 行文至各實習機構調查輔導教師名冊，將基本資料彙整後製作實習輔導教師聘書，連同實習輔導教師手冊郵寄至各實習機構轉發給實習生。
- 教育部補助-98 年優質實習機構第二年續領之成果報告(東大附小、高雄莊敬國小)、99 年優質實習機構成果報告(臺東縣卑南國小)及 99 年度二年續領申請，目前業已完成。

【就業】

- 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 第 2 階段實施現況

名稱	部定名額(含增額)		實習員已媒合仍在職		實習員已離職		剩餘實習員人數及月數	
	人數 (A)	可實習月數 (人數 X6) (a)	人數 (B)	可實習月數 (人數 X6) (b)	人數 (C)	已實習月數 (c)	可媒合人數 (D=A-B-C)	可媒合月數 (d=D*6 個月)
國立臺東大學	73	438	18	108	17	84※	38	228

※有媒合學生未滿六個月離職

- 部定計畫名額 73 人，已媒合成功者 35 位(截至 100.08.31 止)，媒合成功率 47.95%。

二、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 - 子計畫三

3-1 師資生教育實習指導機制精進計畫-活動安排時程表

時 間	名 稱	活動概況	執行 狀況
6/27 ~ 6/28	職涯輔導工作坊	與「社團幹部研習」合辦，辦理 3 場演講： 1. 社團經驗與就業軟實力 講師：汪宏儒 2. 職業適性測驗團體解析 講師：career 就業網 鄭雁玲 3. 2011 年產業趨勢及職場現況 講師：career 就業網 - 修瑞輝 經理	已辦理
9/2	指導教授研習 - 輔導教師工作坊	強化大三、大四、大五實習指導教授之專業能力。 講師：中山大學教授 - 劉孟奇	執行中
9/1 ~ 9/30	職涯性格評測及輔導	強化輔導功能，建立輔導教師及輔導制度 講師-待聘	待執行

10/1 ~ 10/30	職涯輔導課程	請各系所職涯輔導教師以教育現場及教育專業人員的經驗分享，參訪活動並了解教育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講師-待聘	待執行
--------------------	--------	--	-----

三、各項講座

預定 100 年 11 月 21 日(一)下午 1:00-3:00 於本校臺東校區-視聽教室 A 舉辦國家考試講座，由考選部專門委員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如何準備國家考試。請各系所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校友服務組

校友活動

- 一、70 級丙班校友於 7 月 12 日返校辦理 30 週年同學會，由本校蔡典謨校長為校友們進行校務簡報，會中由李怡宏校長代表丙班致贈同學們募集的「校務發展基金」給母校，感謝校友們的支持與愛護。會後由吳明灝組長帶領大家校園巡禮，最後於行政大樓前合影留念。
- 二、70 級乙班（健羚）校友於 7 月 25 日回台東校區舉辦畢業 30 週年同學會，前校長張訓誥博士、蔡春美教授賢伉儷蒞臨指導，本校謝元富副校長特別為校友進行校務簡報，校友張寶丹校長代表全班同學致贈母校及師長們紀念品，同學們閒話家常後，赴知本校區參觀，由吳明灝老師負責解說，接著回到昔日生活的台東校區，往事歷歷在目，勾起無限回憶，晚間在三葉餐廳會餐，任學務長亦撥空前來。
- 三、75 級甲班體師科校友於 7 月 23 日回到台東舉辦畢業 25 週年同學會，除了參觀台東及知本校區外，晚間於岩灣客棧會餐，席開三桌，出席的師長有林銘祥老師、林友三老師、陳漢棟老師、范春源教務長、溫雅惠主任、高志誠處長及溫卓謀主任，餐後赴望園喝茶敘舊，賓主盡歡。

校友資料庫建置

- 一、本校為因應 100 年度系所評鑑，必須即時檢視各畢業生之現況、落實追蹤機制，以便充份掌握人才培育及流向的現況及變遷，並將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瞭解本校學生畢業後在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之表現，以檢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適當性，依其持續精進課程規劃與設計之參考，希望各系所能協助調查 97 級至 100 級之畢業生流向，並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調查作業，本處並將彙整所蒐集之資料回饋至各系所。

地方教育輔導課程研習

- 一、100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教育部已核定補助 100 萬，校內自籌補助 266,717 元及各辦理單位配合款合計共 1,333,587 元整，本年度辦理活動項目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計畫執行單位
1-1	蘭嶼補救教學研討會	特教系 程鈺雄主任
1-2	綠島補救教學研討會	特教系 程鈺雄主任
1-3	大武地區補救教學研討會	師培處 吳明灝組長
2	精進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研討會	體育系 陳秀惠主任
3	生命教育研討會	師培處 吳明灝組長
4-1	多元文化環境教學研習	師培處 吳明灝組長
4-2	蘭嶼地區中小學、幼稚園文化回應教學增能研習	原民中心 熊同鑫主任
5	臺東縣中、小學暨幼稚園教職員文化田野調查研習	原民中心 熊同鑫主任

編號	活動名稱	計畫執行單位
6-1	提升國中小老師指導學生做科展與科學探究教學的能力	科教中心 蕭月穗主任
6-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自然科學、奈米科技及能源相關研習	應科系 林自奮老師
7-1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台東地質、斷層與地震	師培處 吳明灝組長
7-2	綠島地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知能研習	師培處 吳明灝組長
8-1	幼兒人際關係探討與輔導	師培處 吳明灝組長
8-2	幼稚園教學典範課程-優質經驗的分享與傳承研習	幼教系 陳淑芳主任
9-1	蘭嶼童謠的傳唱與書寫-教師童謠採集理論與系列實務教學研習	華語系 許秀霞主任
9-2	閩南語認證訓練研習	教育系 溫雅惠主任
10	英語活化教學	英美系 溫宏悅主任

二、本處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子計畫 3-3 實習輔導教師系列講座，預定於 8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展開，研習場次及地點如下：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講 師
1. 實習輔導教師的角色與職責	8/24 (三)	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教學大樓 1 樓特碩班教室	臺東大學 任晟蓀教授
2. 快樂實習、踏實獲得	8/25 (四)	高雄市博愛國小 SDC 中心	臺南大學附小 李宜學主任
3. 如何與教室內的合夥人相處	9/7 (三)	臺北市雙蓮國小	臺北市中正國小 李惠芬老師
4. 教學輔導之師徒關係與專業成長	9/14 (三)	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教學大樓 5 樓視聽教室 A	臺東大學 陳嘉彌教授
5. 做個快樂的傳「教」士	9/21 (三)	臺中市大勇國小	台中市大仁國小 劉德新老師
6. 打造雙贏的實習輔導	9/28 (三)	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教學大樓 5 樓視聽教室 A	臺東縣福原國小 毛慧莉校長

進修暨推廣部

教務組

- 一、100 年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課程已於 8 月 12 日結束，當日舉辦應屆暑期碩士班畢業典禮，感謝全校師長的參與。
 - 二、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8:30~20:30 進修部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與假日班)、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新生開學典禮及新生班會，新生開學典禮 18:30 於 台東校區演藝廳舉行，請師長及相關系所導師踴躍出席參加。
 - 三、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本校申請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獲准同意設立。
 - 四、本部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召開 101 學年度進修部碩士專班招生名額協商會議，101、102 學年度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分配招生結果如下表。
- (一) 每年招生班別

編號	班 別	系 所	88-99 平均報名 倍數	處理方式	名 額	備 註
1	特殊教育碩專班(暑)	特教系	5.69	每年招生	28	每年
2	體育教學碩專班(暑)	體育系	3.78	每年招生	28	每年
3	學校行政碩專班(暑)	教育系	3.36	每年招生	28	每年
4	休閒事業管理碩專班(夜)	師範學院	2.39	每年招生	28	每年
5	公共事務管理碩專班(日)	區域所	3.22	每年招生	28	每年
6	教育行政碩專班(夜)	教育系	2.47	每年招生	28	每年
	合 計				168	

(二) 101 學年度招生班別

編號	班 別	系 所	平均報名倍 數	處理方式	名 額	備註
1	幼兒教育碩專班(暑)	幼教系	2.47	隔年招生	29	101 年
2	社會科教育碩專班(暑)	社教系	2.38	隔年招生	29	101 年
3	教學科技碩專班(暑)	教育系	1.86	隔年招生	29	101 年
4	臺灣語文教師碩專班 (暑)	華語系	1.42	隔年招生	29	101 年
5	兒童文學碩專班(臺北 班)	兒文所	2.76	隔年招生	22	101 年
6	美術產業碩專班(夜)	美術系	1.73	隔年招生	29	101 年
	合 計				167	

(三) 102 學年度招生班別

編號	班 別	系 所	平均報名倍 數	處理方式	名 額	備註
1	兒童文學碩專班(暑)	兒文所	3.76	隔年招生	22	102 年
2	學前特幼碩專班(暑)	幼教系	1.26	隔年招生	24	102 年
3	諮商心理碩專班(暑)	教育系	3.47	隔年招生	25	102 年
4	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專班 (日)	資管系	1.57	隔年招生	24	102 年
5	課程與教學碩專班(暑)	教育系	2.39	隔年招生	25	102 年
6	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 組(日)	心動系	3.2	隔年招生	22	102 年
7	文教行政碩專班(日)	教育系	1.46	隔年招生	25	102 年
8	兒童文學碩專班(夜)	兒文所	1.95	停招		102 年
9	語文教育碩專班(暑)	語教所	2.23	停招		102 年
	合 計				167	

總務組

- 一、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與進修學士班(暑期)之授課鐘點費，已於 100 年 8 月 23 日撥入授課老師帳戶內，導師費目前陳核中。
-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與假日班)之論文指導費，已於 100 年 8 月 17 日送出陳核中。
- 三、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與進修學士班之系所回饋金，剩餘數額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核准，目前由會計室核撥中。
- 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假日班)與進修學士班教學單位回饋金，業依註冊單資料核算，於 100 年 8 月 25 日簽請學校先行核撥預計回饋金之百分之七十五，以利各教學單位運用，目前陳核中。

推廣教育組

- 一、99 年度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第三學期，學員人數 20 名，已於 7 月 28 日課程結束。
- 二、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 14 學分班」，5 月開始至 7 月底已進行 4 個班共 8 學分，將於 9 月份開始其餘班次。
- 三、100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 20 學分班」計劃，教育部核定，第一階段已於 7 月 5 日至 8 月 30 日，執行 8 學分課程。
- 四、10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台東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執行進度 70%。
- 五、台東縣榮民服務處委託本校辦理「100 年度就業諮商輔導與職業適性評量」活動將於 9 月 22 日辦理。
- 六、100 年度第三期短期推廣教育班已開始排訂課程，歡迎有興趣開課教師踴躍協助開課。

圖書館

一、館藏統計

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一）本館藏圖書量共 529,887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332,696 冊
2. 西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143,991 冊
3. 兒童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53,200 冊

（二）中文紙本期刊共 1960 種，外文紙本期刊共 612 種，中外文電子期刊共 16,562 種

（三）中外文資料庫共 199 種

二、本校機構典藏建置計畫

本館新增之「國立臺東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8 月 25 日陳核校長核可。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於本館 8 月 31 日館務會議通過「國立臺東大學機構典藏作業要點」(草案)，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本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歡迎推薦

為配合各系所教師開設課程教學需要，本館提供「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本館將依照課程上課地點，於總館二樓及知本分館設專區陳列，以便學生參閱研讀，本館未典藏之書籍將列入優先採購的書單。歡迎各開課教師將書單（請提供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擲交至圖書館二樓參考櫃檯陳淑貞小姐，校內分機：[1627](tel:1627) 或 Email 至 sjchen@nttu.edu.tw。

開課教師若於學期中欲新增指定閱讀書目或課程，亦可隨時受理。

四、新進教職員工專屬圖書館服務

新進教職員工除了校方安排之圖書館簡介外，圖書館將由專業館員為每位新同仁安排一小時之個人專屬服務，提供您文獻搜集資訊，歡迎新同仁隨時與圖書館二樓諮詢及推廣組陳淑貞小姐聯絡(校內分機 1627；E-mail：sjchen@nttu.edu.tw)。

五、戀戀圖書——校園二手教科書拍賣活動開跑了

圖書館二手教科書拍賣，讓書再找一個愛它、需要它的新主人。本館提供「二手書交易所：校園二手教科書」拍賣平台，歡迎大家將用不到之教科書或是狀況良好的圖書拿出來拍賣，除可讓有需要的人以較低價格購買具著作權之圖書、減少購書費用外、還能尊重智慧財產權，同時響應綠色環保、促進資源再利用。

（一）收書及線上預訂時間

100 年 6 月 20 日—6 月 24 日 08:00 - 21:00（第一階段）

100 年 9 月 13 日—9 月 16 日 08:00 - 21:00（第二階段）

（二）收書地點：臺東大學圖書館一樓櫃檯及知本分館服務櫃檯。

（三）現場購買時間：100 年 9 月 19 日—10 月 2 日

星期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時間	09:00 - 17:00	09:30 - 16:30	14:30 - 21:30

（四）另本館為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本活動開賣第一天，清寒學生可持證明優先購買二手書籍，第二天起開放本校師生購買。

（五）線上登錄圖書及預約網址：<http://210.240.175.182/user/login.htm>

校園二手書拍賣活動實施說明：<http://210.240.175.182/user/>

六、系所評鑑服務說明：

下學期本校各系所將接受教育部評鑑，圖書館將於開學後邀請系所主管及助理、分三學院進行系所圖資資源及應用說明。

七、主題書展

日期	主題	展覽團體	負責人
9/16-10/16	<圖畫.故事>繪本小舖插畫聯展	永和社區大學繪本小舖	永和社區大學繪本小舖
10/17-10/28	通識中心主題書展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0/29-12/2	民國一百・讀享”經”彩—發現古 人生活美學特展	國家圖書館、諮推組	諮推組
12/3-12/17	圖書館週（主題：電子書推展）	諮推組	諮推組
12/18-12/31	藏書票 v.s.書腰之書本小物特展	台東女中（洽談中）、諮推組	諮推組
1/9-1/20	科幻小說展	諮推組	諮推組

八、歡迎新生活動

時間	內容
7月4日	暑期進修部研究生始業輔導：圖書館業務簡介
9月6日 新生始業輔導	1. 11:00~11:50 大一新生始業輔導：圖書館業務簡介
	2. 19:00 進修部新生始業輔導：圖書館業務簡介
9月7日 研究生始業輔導	10:25—11:00 業務簡介—圖書館（論文上網）
10月1日-10月31日週六、日歡迎新生活動	走讀圖書館：設計集章小摺頁，透過走動圖書館各個空間，認識圖書館各項服務外，也希望能讓進館的同學們感受到館舍內溫馨、貼心的氛圍。活動時間：10/1-30。活動摸彩：10/31，提供精美小獎品。
	為提供更多元休閒閱讀，於10/1-30週六、日舉辦「2011大學影展：國際台灣電影節」，以年度熱門電影以及創意人生等主題，精選10部作品，於圖書館四樓視聽室A放映。

九、多媒體電子書閱讀器(iPAD)借用服務

圖書館購置之5台iPad，將於100年9-11月份起先規劃提供本校教師試用，並於近期辦理使用說明，期行動載具能成為老師教學及學術研究之重要資源。預定結合年底圖書館週活動，於12月份起全面推廣所有教職員工生借用。

十、知本分館開放受理研究生繳交及論文上傳審核作業、離校及同仁離職手續

為方便本校教職員辦理離職，和知本校區畢業研究生繳交及論文上傳審核作業，自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將於知本分館櫃台專人負責受理，減少同仁們及畢業生知本-臺東校區奔波。

十一、辦理工讀生招募及訓練

圖書館訂於9月13日上午9:00-12:00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工讀生公開招募甄選活動，工讀生招募採用網路報名方式，於9月13日下午5:00-6:00於五樓會議室進行新舊工讀生報到及職前訓練。

十二、圖書館人事異動

圖書館100年6月1日典閱組行政助理李振源報到，正式於知本分館各項服務；7月1日起原採編組組員陳淑貞小姐調任諮詢推廣組組員，負責諮詢及推廣教育訓練活動；原諮詢推廣組組員黃麗雯調任編審室，負責全館行政工作。

十三、100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委員會

100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訂於100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開，圖書館除將報告本學期圖書館業務、相關經費執行及活動計劃外，歡迎各院及系所透過圖書委員向圖書館提出建議。

體育室

活動競賽組

- 一、執行體委會補助專案計畫-泳起來家庭學習日：經費補助已確定金額為 60 萬元，主題為：小朋友喜歡水上運動及水上安全教育為主，辦理對象：弱勢、偏遠及原住民家庭。
- 二、體委會補助專案計畫-泳起來適能水性牧心專案：經費尚於體委會審核中。
- 三、暑期運動挑戰營已於八月順利結束，活動營收 70 萬元。
- 四、8/18 協助人事室進行射馬干單車活動，圓滿完成。
- 五、9/8 進行新生體適能施測活動。
- 六、本室訂 11 月份為體適能月，將進行全校性的施測活動及宣導事宜，敬請各單位所屬人員踴躍參加。
- 七、校內競賽活動刻正規畫及執行中，詳情將於體育室網站及學校首頁中公告。
- 八、九月底教職員工競賽之競賽規程已發布公告及通知，請各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踴躍參加。
- 九、校內同仁運動公假及體能健康增能活動，已開始啟動，請各位同仁『健康動動，快活一起來』。
- 十、『5 分動動，健康 100』活動將於開學後進行，請各單位人員踴躍參加。

教學場地組

- 一、校、系隊場館規劃於開學第一週進行場地分配事宜。
- 二、本室所屬場館及器材將於開學前進行清點及修繕事宜。
- 三、各項充實教學及場地設備，將陸續進行補充。

人事室

- 一、教育部 100 年 06 月 22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03900 號函，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公司）之官派獨立董事職務一案，經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35 號書函釋復，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公務員僅得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就證交法與獨立董事設置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因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既屬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教育部 100 年 06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97937 號函，有關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學術主管職務之代理，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部 95 年 7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01793 號函以，大學聘請學術與行政主管，其資格應依大學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確實審查，本部 84 年 10 月 6 日台（84）高字第 048932 號函自 94 年 12 月 30 日起停止適用。爰大學聘任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應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
 - （二）前開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亦即院長應由教授擔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代理方式由各校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於學術主管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且不宜逕以 1 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
 - （三）請假期間代理，如屬短期、暫時性請假，宜由同單位教師代理，並應預為排定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規定；惟學術主管如申請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因期間較長，對於所主持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運作與發展影響甚鉅，爰代理人亦應具備法定資格，宜請學校妥為研處適當機制，並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以保障師生權益。另所申請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其所剩主管任期，應無代理執行職務之必要，宜請辭兼。
- 三、教育部 100 年 07 月 27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5818 號函，所詢國立大學得否聘任系所主管之配偶擔任該學系兼任教師一案：
 - （一）教師之聘任，係經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尚非由系所主管聘任，復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第 26 條之 1 規範意涵相當，以本部 96 年 6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85609 號函略以，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所稱「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尚未及於學校教師，爰教師之聘任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限制，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係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請教評會評審，爰系所主管仍應於程序中確實迴避，俾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
 - （二）另，對於校長得否同時聘任具夫妻身分之教師兼任主任及直屬組長行政職務疑義，本部前以 96 年 7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6939 號函及 96 年 12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75912 號函略以，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對於本校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仍應迴避任用，及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第 2 項規定，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併敘。

- 四、教育部 100 年 08 月 0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一案，茲以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爰請各校確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將前開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另教師執行前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學校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五、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18352 號「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8、第 19 點附表 3 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111354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 六、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5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23099 號，內政部函，有關「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條文，業經該部於 100 年 7 月 13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00139645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 七、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26672 號函，有關學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項下聘僱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類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比照適用對象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18 日局給字第 1000039832 號函意旨辦理：基於整體照護原則，並符合歷來相關規定訂定之意旨，旨揭人員如係學校依相關法令進用者，應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第 3 款（教育人員）及第 6 款（臨時人員）之比照適用對象，惟僅限於依規定工作時間內因公致傷殘死亡，始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 八、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31878A 號函，玉山代表臺灣與全球其他 27 處著名景點競選「世界新七大自然奇景」，為讓臺灣玉山有機會榮登世界新七大自然奇景，請同仁踴躍上網投玉山一票（網址：<http://n7w.ysnp.gov.tw>）。
- 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6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43876 號檢送「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1 份，本項補助項目應與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措施擇一擇優請領。
- 十、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8381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花漾秋戀幸福一百」100 年秋季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逕自上住福會網站(<http://www.hwc.gov.tw>)及公務福利 e 化平臺(<http://eserver.hwc.gov.tw>)查詢。
- 十一、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7755 號函，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為推廣全國公教人員使用公務福利 e 化平台，規劃辦理「百年送好禮，福利真便利」活動，獎品豐富，相關訊息可至活動網頁（http://eserver.hwc.gov.tw/100_gift/mp.html）查詢。
- 十二、為使國人關注少子女化現象，並讓國人重視家庭的意義與價值，內政部將舉辦「幸福在我家」短劇影片徵選活動，詳情請洽內政部「幸福小站」網站（網址：<http://sweethome.moi.gov.tw/>）
- 十三、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51550 號函，為加強推動 100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個人資料校對，以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請同仁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中「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上網核對個人資料。
- 十四、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30386 號書函，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所屬 4 家「愛盲護康按摩會館」業經交通部觀光局遴選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請鼓勵同仁多加利用，以協助視障人士持續就業及收入穩定。
- 十五、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28426 號函，為加強公務人員保防意識，請同仁至「e 等公務園」學習網選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 十六、各單位教職員如有計畫於 101 年 2 月 1 日申請退休者，請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檢同本人最近一寸半身相片四張及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陳核。
- 十七、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2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23457 號函，為提升公務人員職場能力，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開放「自我學習能力檢核」服務，請踴躍參與，請查照。
- 十八、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2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6405 號函，行政院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並自行政院發文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 十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38603 號函，有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之「政策法制類」已開設「內部控制系列」線上課程，請同仁多加利用。
- 二十、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26806 號函，國家文官學院於本（100）年 7 至 11 月間辦理「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專班」，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二十一、教育部 100 年 07 月 01 日臺政字第 1000114577 號書函，檢送 100 年 6 月反詐騙宣導資料乙份，請配合宣導並轉知所屬照辦。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100 年 6 月
詐	騙	犯	罪	手	法	預 防 方 式

幫忙代收手機簡訊？小心提防「小額付費」詐騙！ 王小姐（28 歲）5 月 20 日下午 5 點左右在公司上網，突然收到表弟傳遞 MSN 訊息給她，說網路購物需要手機接收認證密碼，但電話螢幕突然壞了，請王小姐提供手機門號及身分證字號，以幫忙代收簡訊。王小姐詢問為何代收簡訊還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但表弟回答這是網購程序的一部分，下次有時間再當面解釋，王小姐遂不疑有他，直接給了上開資料，之後收到智冠科技小額付費認證簡訊，也立即將簡訊內容的認證碼給了對方。後來王小姐收到電信公司傳來小額付費 1,000 元扣款成功的簡訊通知，得知該筆款項將列入下個月電信帳單內支付，王小姐正要 MSN 詢問表弟怎麼回事，表弟卻推說下次再一併解釋，並拜託王小姐再次代為接收簡訊，王小姐覺得很奇怪就直接打了電話給表弟想問個清楚，表弟告知 MSN 帳號已遭盜用，王小姐才驚覺自己遭到了詐騙。	警方呼籲歹徒盜用 MSN 帳號詐騙時，經常會以手機沒電、壞了或不方便電話聯絡等理由為藉口，牽制被害人使用即時通傳送聯繫訊息，因此接到親友網路求援代購遊戲點數、借錢要求匯款或代收簡訊等訊息，應即時提高警覺，並撥打電話聯絡確認，以防被騙。如有任何疑慮，最好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幫你洗點數」？小玩家遭小額付費詐騙得逞！ 小偉（86 年次）遇上自稱親戚的歹徒，告訴小偉可以透過手機購買遊戲點數後全額退費，小偉不疑有他，提供手機號碼及身分證字號後，對方卻說因為程序錯誤，不但拿不到點數還要支付 5,000 元，對方再以「需作假交易將之前的錯誤資料覆蓋」為由，要求被害人再提供其他人的電話號碼及身分證字號，小偉一口氣將好友、好友家長等共 6 位親友的資料告知歹徒，最後損失金額高達 19,000 元。	警方呼籲勿輕易告知陌生人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等重要個人資料，以免發生類似案件。如有任何疑慮，最好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開發投資考察？「純資本運作」獲利千萬？小心！ 黃小姐（40 歲）5 月份經由一位國小同學郭女介紹，可以免費享有招待食宿 5-7 日，前往大陸廣西觀光考察，投資大陸事業，遂帶了 2 位同業好友同行。但黃小姐一行 4 人到達廣西後，除了第 1 天在廣西進行短暫觀光行程外，隨後即被郭女帶至旅館，與其他 28 位來自臺灣參加「○○開發投資」考察旅遊者會合，宣稱投資人民幣 69,800 元（約新臺幣 35 萬元），即可年獲新臺幣千萬利潤之高報酬，引誘參加者投資認購及吸收「下線」。黃小姐眼見其他參加者在「上線」的洗腦與同謀者不斷吹噓下，紛紛完成認購手續，黃小姐與同行 2 名友人堅持不認購，返臺後便立即向 165 專線檢舉報案。	警方呼籲民眾勿隨意相信標的不明的大陸投資事業。如有任何疑問，最好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歹徒盜駭商務公司電子郵件帳號，假借公司名義向客戶行騙！ 臺北縣某機械公司長期與伊朗客戶有買賣交易，今年 4 月間接到伊朗客戶已完成匯款約新臺幣 111 萬元的通知後，卻發現款項未入帳，幾經確認，才發覺係歹徒入侵公司郵件帳號，盜用公司印鑑電子檔，假冒公司名義偽發電子郵件，通知伊朗客戶將款項匯到新申設銀行帳戶（其實是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由於偽發電子郵件有公司電子印鑑，且商務英文流利，伊朗客戶誤以為是該公司所發郵件而依指示將錢匯出。 該公司發現伊朗客戶遭詐騙後，便立即請伊朗客戶寫報案委託授權書，協助報案並申請帳戶凍結，所幸該筆款項即時被圈存未被歹徒領走，目前已由銀行退還給伊朗公司。	警方呼籲請國內相關公司行號應注意此類詐騙新興手法資訊，建立更謹慎的付款聯繫機制，並加強教育相關員工應變處理能力，以防被騙上當！有任何疑問，最好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會計室

(一)國立臺東大學收支情形(至 100 年 08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100 年 8 月底累計實際數	100 年 8 月底累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率%
業務收入	756,585	25,521	437,218	521,637	83.82%
教學收入	314,173	26,950	208,549	195,571	106.64%
學雜費收入	239,907	517	135,770	134,402	101.02%

學雜費減免(-)	-15,708	0	-8,377	-8,230	101.79%
建教合作收入	87,000	25,969	79,194	67,000	118.20%
推廣教育收入	2,974	464	1,962	2,399	81.78%
其他業務收入	442,412	-1,429	228,669	326,066	70.1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3,827	0	191,408	287,907	66.48%
其他補助收入	55,000	-1,448	34,772	35,100	99.07%
雜項業務收入	3,585	19	2,489	3,059	81.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2,009	84,784	532,919	553,668	96.25%
教學成本	608,466	71,061	406,129	412,439	98.4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24,747	45,010	329,825	356,879	92.42%
建教合作成本	81,500	25,426	74,638	54,144	137.85%
推廣教育成本	2,219	625	1,666	1,416	117.66%
其他業務成本	20,500	726	15,217	13,664	111.3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500	726	15,217	13,664	111.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466	12,818	109,764	125,861	87.2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0,466	12,818	109,764	125,861	87.21%
其他業務費用	2,577	179	1,809	1,704	106.16%
雜項業務費用	2,577	179	1,809	1,704	106.16%
業務賸餘(短絀-)	-55,424	-59,263	-95,701	-32,031	298.78%
業務外收入	20,338	2,031	19,895	13,602	146.27%
財務收入	7,151	1,063	8,061	4,768	169.06%
利息收入	7,151	1,063	8,061	4,768	169.0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187	968	11,834	8,834	133.9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479	85	6,251	5,701	109.65%
受贈收入	3,908	-195	1,251	2,600	48.12%
違規罰款收入	200	12	2,229	133	1675.94%
雜項收入	600	1,066	2,103	400	525.75%
業務外費用	1,800	68	807	1,144	70.5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00	68	807	1,144	70.54%
雜項費用	1,800	68	807	1,144	70.5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538	1,963	19,088	12,458	153.22%
本期賸餘(短絀-)	-36,886	-57,300	-76,613	-19,573	391.42%

備註：

100 年度依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收入，計畫未執行部分之收入轉列預收收入如下：

補助收入 8,406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36,388 千元、推廣教育收入 1,1251 千元、受贈收入 3,440 千元。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 1、本校 100 年度固定資產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3,674 萬 4,116 元，實支數 9,305 萬 4,058 元，不含應付未付數，分配數執行率為 68.05%，全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58.77%。(明細詳如會計室附件一)。
 - 2、各單位資本支出明細表內，請購未銷數計有 1,122 萬 3,251 元，應請各單位及總務處加強預算之執行，並請管考單位協助管理。
 - 3、以前年度保留資本門預算(11 案)共計 4,483 萬 4,116 元，實支數 1,740 萬 3,055 元，不含應付未付數，執行率為 38.82%，建請各保留案提出結案日期進度表，加速辦理結案。
 - 4、本年度資本門預算 1 億 1,350 萬元，截至 8 月 31 日止實支數 7,565 萬 1,003 元，執行率為 66.65%以『實付數』計算，部分單位執行率已達到 80%以上，建請執行率未達到 80%單位提出結案日期進度表，加速辦理。
- (部門計畫數量共 108 件：本年度 88 件、以前年度 11 件、無形資產 9 件)

5、各項資本門計畫標餘款依規定須收回校務基金統籌支用。

各單位 100 年 8 月份資本門執行進度概況表：

執行率達 80%以上

單位	不含無形資產執行率%
教務處	100.00
會計室	100.00
人事室	100.00
進修部	100.00
體育室	88.90
兒文所	100.00
南島所	100.00
區域所	100.00
幼教系	100.00
社教系	99.79
美術系	92.78
特教系	100.00
數學系	99.71
應科系	94.60
資工系	100.00
資管系	100.00
英美系	96.84
語教所	100.00
生科系	85.65

單位	不含無形資產執行率%
數媒系	99.28
公事系	100.00
師範學院	100.00
人文學院	100.00
理工學院	100.00
體育系	100.00
電算中心	100.00
原教中心	99.64
通識中心	100.00
教學中心	100.00

執行率--未達 80%

單位	不含無形資產執行率%
學務處	66.90
總務處	63.91
師輔處	0.00
圖書館	64.22
音樂系	76.30
教育系	71.00
華語系	0.00
心動系	55.86
研發處	47.22

附註：各單位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經費(100TH01E)資本門執行進度概況：

執行率達 80%以上

執行率--未達 80%

單位	不含無形資產執行率%
社教系--近中長程經費	99.39
音樂系--「應用音樂：樂團演奏」課程設備費	98.33
資管系--改善系所評鑑軟硬體設備	84.55
數媒系--數媒系開辦費	90.52
公事系--公事系開辦費	97.60
生科系--生物技術課程教學研究設備	89.45
進修部--汰換 C304 電腦教室設備	98.29
研發處--101 年度系所評鑑	100.00
數學系--充實教學設備	100.00
體育系--印刷學報與改善教學設備及學習環境	96.35
生科系--安全管理藥品櫃	97.98
應科系--物理實驗室電腦設備	100.00

單位	不含無形資產執行率%
應科系--核磁共振光譜分析系統	0.00
資工系--建置網路專業教室	11.54
華語系--華語系開辦費	0.00
幼教系--充實教學設備	0.00

(三) 業務宣導：

- 1、本校 100 年度校務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已依規定編報完成並函送主管機關。
- 2、8 月 17 日於知本校區辦理 100 年度會計業務研討會，各單位師長、教職員及約用人員約 110 人參加，研討會活動圓滿完成。
- 3、依會計業務研討會校長指示事項，試辦「零星時數工讀申請程序簡化授權作業」，辦理方式請參閱會計室通報。
- 4、100 年度下半年『出納會計事務查核』，預計於 9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辦理抽查，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5、時序已屆 100 年度 9 月份，請各單位務必掌握各項計畫辦理期限，儘速執行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案請款。
- 6、請購系統久懸未結之請購案，請務必查明處理，避免積欠廠商貨款、重複登帳或佔用預算額度。
- 7、因應新建大樓 100 年預算額度不足，本校須配合調整容納不足預算，日後始得向教育部申請「先行動支 101 年預算」，預計自 9 月份起，除特殊緊急申請案件並經簽奉核准者外，停止受理業務費交換資本門設備經費申請案及動支統籌設備費申請案。

國立臺東大學

各單位資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止

單位：元

單位及項目	計劃數	預算數(A)	以前年度保留數(B)	無形資產及非消耗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	實付數(2)	無形資產及非消耗(3)	累計實付數(2)+(3)=(4)	請購未銷數(5)(含無形資產)	尚可動支數(1)-(4)-(5)=(6)	不含無形資產執行率%
100T100-09秘書室--第一、三會議室整修及設備費	1	3,500,000			3,500,000	862,199		862,199		2,637,801	24.63
秘書室小計		3,500,000		0	3,500,000	862,199	0	862,199	0	2,637,801	24.63
100T200-01教務處--電腦及視聽、基本教學及校務發展設備經費	2		215,000		215,000	215,000		215,000		0	100.00
100T200-09教務處--臺東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原美產產室論教室建置為綜合教室	3	134,658			134,658	134,658		134,658		0	100.00
100T200-11教務處--影印機	4	129,500			129,500	129,500		129,500		0	100.00
教務處小計		264,158	215,000	0	479,158	479,158	0	479,158	0	0	100.00
100T300學生事務處	5	17,591			17,591	17,591		17,591		0	100.00
100T300-17學務處--數位連印機	6	142,000			142,000	142,000		142,000		0	100.00
100T310-01宿舍維護費	7	141,000			141,000	41,500		41,500		99,500	29.43
學務處小計		300,591	0	0	300,591	201,091	0	201,091	0	99,500	66.90
100T400-13(98年)行政服務與共同教學大樓周邊工程	8		8,576,288		8,576,288	8,576,288		8,576,288		0	100.00
100T400-14總務處--影印機	9	129,500			129,500	129,500		129,500		0	100.00
100T400-15總務處--冷藏設備	10	43,800			43,800	41,000		41,000		2,800	93.61
100T400-16總務處--校園修繕用公務機車	11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0	100.00
100T400-17總務處--臺東校區教學大樓消防矩陣系統	12	198,295			198,295			0	198,295	0	0.00
100T400-18總務處--電腦及視聽、基本教學及校務發展設備經費	13	1,100,000			1,100,000	285,576		285,576	319,035	495,389	25.96
100T400-34總務處--高壓電器設備定期檢測缺失改善經費	1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0	100.00
100T400-35總務處--知本校區學生車棚新建工程	15		2,380,605		2,380,605	2,242,605		2,242,605	98,000	40,000	94.20
100T400-36總務處--線上簽核系統	16			1,590,000	1,590,000			0		1,590,000	#DIV/0!
100T400-40總務處--體育系裝置監視設備乙式	17	31,395			31,395	31,395		31,395		0	100.00
100T400-41總務處--建置車道相對紅外線感應器設備乙式	18	54,757			54,757	54,757		54,757		0	100.00

會計室附件一//第1頁

國立臺東大學

各單位資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止

單位：元

單位及項目	計 劃 數	預 算 數 (A)	以前年度保 留數(B)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年度可支用預 算數合計(I)	實 付 數(2)	無形資產及非 消耗(3)	累計實付數 (2)+(3)=(4)	請購未銷數 (5) (含無形資產)	尚可動支數 (1)-(4)-(5) =(6)	不含無形資產 執行率%
100T400-42總務處--單房間職務宿舍添 購飲水機	19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0	100.00
100T400-47總務處--台東區活動中心 2樓綜合教室訂製階梯地板	20	55,965			55,965	55,965		55,965		0	100.00
100T400-48總務處--開縣室錄影錄音系 統設備	21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0	100.00
100T400-52總務處--單房間職務宿舍安 裝分離式冷氣	22	684,970			684,970			0	669,890	15,080	0.00
100T400-A總務處--統籌維護費(營繕 組)	23	183,075			183,075	163,275		163,275	19,800	0	89.18
100T508新興計畫-人文學院大樓新建工 程	24		7,557,147		7,557,147	309,538		309,538	47,162	7,200,447	4.10
100T509新興計畫-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 程	25		3,463,149		3,463,149	1,571,941		1,571,941		1,891,208	45.39
100T510新興計畫-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 程	26		2,722,851		2,722,851	1,528,680		1,528,680	14,308	1,179,863	56.14
100T511新興計畫-公共設施工程	27		6,723,404		6,723,404			0		6,723,404	0.00
100T51299新興計畫-知本校區正門機車 停車場新建工程	28		2,999,074		2,999,074	2,531,164		2,531,164	272,700	195,210	84.40
100T51399新興計畫-知本校區風雨球場 新建工程	29		8,465,000		8,465,000			0		8,465,000	0.00
100T515100新興計畫-圖書暨資訊大樓 新建工程	30	23,000,000			23,000,000	17,152,110		17,152,110	1,000	5,846,890	74.57
100T517100新興計畫-師範學院大樓新 建工程	31	10,000,000			10,000,000	9,001,448		9,001,448	26,849	971,703	90.01
100T518100新興計畫-理工學院大樓新 建工程	32	18,000,000			18,000,000	17,841,143		17,841,143	43,151	115,706	99.12
100T519100新興計畫-學生活動中心及 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	33	10,000,000			10,000,000	6,199,983		6,199,983	754	3,799,263	62.00
100T525教學卓越計畫-高屏屏及電子書 資本門預算控管數(缺無形資產預算數 715,352)	34	6,201,064			6,201,064	4,127,148	715,352	4,842,500		1,358,564	66.56
總務處小計		69,957,821	42,887,518	1,590,000	114,435,339	72,118,516	715,352	72,833,868	1,710,944	39,890,527	63.91
100T500會計室	35	18,300			18,300	18,300		18,300		0	100.00
會計室小計		18,300	0	0	18,300	18,300	0	18,300	0	0	100.00

國立臺東大學

各單位資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止

單位：元

單位及項目	計劃數	預算數(A)	以前年度保留數(B)	無形資產及非消耗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	實付數(2)	無形資產及非消耗(3)	累計實付款(2)+(3)=(4)	請購未領數(5) (含無形資產)	尚可動支數(1)-(4)-(5)=(6)	不含無形資產執行率%
100T524-28人事室--委辦計畫績效回饋金	3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0	100.00
人事室小計		27,186	0	0	27,186	27,186	0	27,186	0	0	100.00
100T524-30師輔處--委辦計畫績效回饋金	37	2,114			2,114			0	2,114	0	0.00
師輔處小計		2,114	0	0	2,114	0	0	0	2,114	0	0.00
100T501教學訓輔統籌款	38	11,108,830		461,396	11,570,226			0		11,570,226	0.00
設備費預備金小計		11,108,830	0	461,396	11,570,226	0	0	0	0	11,570,226	0.00
100T700圖書館	39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0	#DIV/0!
100T700-02圖書館--圖書設備經費	40	4,400,000			4,400,000	2,814,880		2,814,880	925,998	659,122	63.97
100T700-06圖書館--水溫熱三用飲水機	4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100.00
圖書館小計		4,430,000	0	10,500	4,440,500	2,844,880	10,500	2,855,380	925,998	659,122	64.22
100T900-06進修部--冷氣機、電腦設備、系統開發軟體	42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	100.00
進修部小計		400,000	0	0	400,000	400,000	0	400,000	0	0	100.00
100TA00體育室	43	39,000			39,000			0	39,000	0	0.00
100TA00-04體育室--PE球場用網	44	55,820			55,820	55,820		55,820		0	100.00
100TA00-05體育室--確保器	45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0	100.00
100TA00-06體育室--棒球打擊防護	46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0	100.00
100TA00-09體育室--左實本校體適能及運動傷害防護中心器材設備	47	88,420			88,420	88,420		88,420		0	100.00
體育室小計		351,240	0	0	351,240	312,240	0	312,240	39,000	0	88.90
100TC02-02兒文所--設備費	48	166,430			166,430	166,430		166,430		0	100.00
兒文所小計		166,430	0	0	166,430	166,430	0	166,430	0	0	100.00
100TC03-02南島所--設備費	49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0	100.00
南島所小計		76,000	0	0	76,000	76,000	0	76,000	0	0	100.00
100TC04-02區域所--設備費	5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0	100.00
100TC04-05區域所--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網頁模組	51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DIV/0!
區域所小計		59,000	0	20,000	79,000	59,000	20,000	79,000	0	0	100.00
100TD01-02幼教系--設備費	52	249,974			249,974	249,974		249,974		0	100.00

會計室附件一/第3頁

國立臺東大學

各單位資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止

單位：元

單位及項目	計畫數	預算數(A)	以前年度保留數(B)	無形資產及非消耗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	實付數(2)	無形資產及非消耗(3)	累計實付數(2)+(3)=(4)	請購未領數(5)(含無形資產)	尚可動支數(1)-(4)-(5)=(6)	不含無形資產執行率%
幼教系小計		249,974	0	0	249,974	249,974	0	249,974	0	0	100.00
100TD04-02社教系--設備費	53	237,610			237,610	237,110		237,110		500	99.79
社教系小計		237,610	0	0	237,610	237,110	0	237,110	0	500	99.79
100TD05-02美術系--設備費	54	430,000			430,000	398,940		398,940		31,060	92.78
美術系小計		430,000	0	0	430,000	398,940	0	398,940	0	31,060	92.78
100TD06-02特教系--設備費	55	261,317			261,317	261,317		261,317		0	100.00
特教系小計		261,317	0	0	261,317	261,317	0	261,317	0	0	100.00
100TD07-02音樂系--設備費	56	160,953			160,953	160,953		160,953		0	100.00
100TD07-07音樂系--數位媒體課桌	57	50,000			50,000			0	49,500	500	0.00
音樂系小計		210,953	0	0	210,953	160,953	0	160,953	49,500	500	76.30
100TD08-02數學系--設備費	58	216,932			216,932	216,305		216,305		627	99.71
數學系小計		216,932	0	0	216,932	216,305	0	216,305	0	627	99.71
100TD09-02應科系--設備費	59	334,970			334,970	315,270		315,270		19,700	94.12
100TD09-04應科系--核磁共振儀器室冷氣機	60	29,900			29,900	29,900		29,900		0	100.00
應科系小計		364,870	0	0	364,870	345,170	0	345,170	0	19,700	94.60
100TD10-02資工系--設備費	61	366,373			366,373	366,373		366,373		0	100.00
資工系小計		366,373	0	0	366,373	366,373	0	366,373	0	0	100.00
100TD11-02資管系--設備費	62	274,816			274,816	274,816		274,816		0	100.00
100TD11-03資管系--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及學士班回饋金	63			7,411	7,411		7,411	7,411		0	#DIV/0!
資管系小計		274,816	0	7,411	282,227	274,816	7,411	282,227	0	0	100.00
100TD12-02英美系--設備費	64	212,000			212,000	205,301		205,301		6,699	96.84
英美系小計		212,000	0	0	212,000	205,301	0	205,301	0	6,699	96.84
100TD13-02教育系--設備費	65	417,784			417,784	417,784		417,784		0	100.00
100TD13-03教育系--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及學士班回饋金	66	101,775			101,775	8,775		8,775	93,000	0	8.62
100TD13-04教育系--碩士班回饋金--暑期班	67	81,212			81,212			0	81,212	0	0.00
教育系小計		600,771	0	0	600,771	426,559	0	426,559	174,212	0	71.00
100TD14-02華語系--設備費	68	229,000			229,000			0	229,000	0	0.00

國立臺東大學

各單位資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止

單位：元

單位及項目	計畫數	預算數(A)	以前年度保留數(B)	無形資產及非消耗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	實付數(2)	無形資產及非消耗(3)	累計實付數(2)+(3)=(4)	請購未銷數(5)(含無形資產)	尚可動支數(1)-(4)-(5)=(6)	不含無形資產執行率%
100TD14-07華語系--碩班研究室等教室設備	69	189,402			189,402			0	182,600	6,802	0.00
華語系小計		418,402	0	0	418,402	0	0	0	411,600	6,802	0.00
100TD15-02語教所--設備費	70	78,626			78,626	78,626		78,626		0	100.00
語教所小計		78,626	0	0	78,626	78,626	0	78,626	0	0	100.00
100TD16-02心動系--設備費	71	188,066			188,066	160,362		160,362	27,704	0	85.27
100TD16-10心動系--數位媒體講桌	72	99,000			99,000			0	99,000	0	0.00
心動系小計		287,066	0	0	287,066	160,362	0	160,362	126,704	0	55.86
100TD17-02生科系--設備費	73	283,729			283,729	243,000		243,000	34,957	5,772	85.65
生科系小計		283,729	0	0	283,729	243,000	0	243,000	34,957	5,772	85.65
100TD18-02數媒系--設備費	74	25,000			25,000	24,819		24,819		181	99.28
數媒系小計		25,000	0	0	25,000	24,819	0	24,819	0	181	99.28
100TD19-02公事系--設備費	75	36,400		3,600	40,000	36,400	3,600	40,000		0	100.00
公事系小計		36,400	0	3,600	40,000	36,400	3,600	40,000	0	0	100.00
100TE01-02師範學院--設備費	76	96,890			96,890	96,890		96,890		0	100.00
師範學院小計		96,890	0	0	96,890	96,890	0	96,890	0	0	100.00
100TE02-02人文學院--設備費	77	99,458			99,458	99,458		99,458		0	100.00
人文學院小計		99,458	0	0	99,458	99,458	0	99,458	0	0	100.00
100TE03-02理工學院--設備費	78	99,632			99,632	99,632		99,632		0	100.00
理工學院小計		99,632	0	0	99,632	99,632	0	99,632	0	0	100.00
100TF01-02體育系--設備費	79	269,716			269,716	269,716		269,716		0	100.00
體育系小計		269,716	0	0	269,716	269,716	0	269,716	0	0	100.00
100TG02-05電算中心--電腦及視聽設備	80	2,287,999			2,287,999	2,287,999		2,287,999		0	100.00
100TG02-06電算中心--電腦及視聽設備-支援行政單位	81	572,000			572,000	572,000		572,000		0	100.00
100TG02-08電算中心--路由交換器、剪輯系統、工作站	82	855,960			855,960	855,960		855,960		0	100.00
電算中心小計		3,715,959	0	0	3,715,959	3,715,959	0	3,715,959	0	0	100.00
100TG09原教中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83	69,048			69,048	69,048		69,048		252	99.64
原教中心小計		69,048	0	0	69,048	69,048	0	69,048	0	252	99.64

國立臺東大學

各單位資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止

單位：元

單位及項目	計劃數	預算數(A)	以前年度保留數(B)	無形資產及非消耗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	實付數(2)	無形資產及非消耗(3)	累計實付數(2)+(3)=(4)	請購未銷數(5)(含無形資產)	尚可動支數(1)-(4)-(5)=(6)	不含無形資產執行率%
100TG11-02通識中心--主任辦公室柱式書櫃	84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0	100.00
通識中心小計		73,500	0	0	73,500	73,500	0	73,500	0	0	100.00
100TG17-07教學中心--搬遷及教學設施經費	85		30,675		30,675	30,675		30,675		0	100.00
教學中心小計		0	30,675	0	30,675	30,675	0	30,675	0	0	100.00
100TH01-01研發處--校務發展設備經費	86		1,700,923		1,700,923	397,164		397,164	1,303,373	386	23.35
100TH01-08研發處-人文學院販賣部內部整修及相關設備	87	173,100			173,100	173,100		173,100		0	100.00
100TH01-09研發處--100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88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0	100.00
100TH01-10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裝修國際學生交誼室	89	241,960			241,960	96,600		96,600	48,960	96,400	39.92
100TH01A專案計畫配合款(總計劃)		679,136	0	57,093	736,229	540,271	57,093	597,364	136,229	2,636	79.55
100TH01A0管理系--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子計畫)	90	42,907		57,093	100,000	42,907	57,093	100,000		0	100.00
100TH01A02教務處--99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子計畫)	91	500,000			500,000	497,364		497,364		2,636	99.47
100TH01A15師範學院--100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子計畫)	92	136,229			136,229				136,229	0	0.00
100TH01E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經費(總計劃)		12,750,340	0	1,133,750	13,884,090	6,126,520	819,700	6,946,220	6,259,660	678,210	48.05
100TH01E01應科系--核磁共振光譜分析系統(子計畫)	93	3,500,000			3,500,000			0	3,500,000	0	0.00
100TH01E03社教系--近中長程經費(子計畫)	94	488,578		100,000	588,578	485,622	82,000	567,622		20,956	99.39
100TH01E05音樂系--「應用音樂：樂團演奏」課程設備費(子計畫)	95	150,000			150,000	147,500		147,500		2,500	98.33
100TH01E06實工系--建置網路專業教室(子計畫)	96	1,907,569			1,907,569	220,120		220,120	1,686,600	849	11.54
100TH01E07資管系--改善系所評鑑軟體設備(子計畫)	97	835,058		250,000	1,085,058	706,070	239,000	945,070		139,988	84.55
100TH01E08數媒系--數媒系開辦費(子計畫)	98	865,563			865,563	783,536		783,536	78,900	3,127	90.52
100TH01E09公事系--公事系開辦費(子計畫)	99	422,402			422,402	412,255		412,255		10,147	97.60

國立臺東大學

各單位資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止

單位：元

單位及項目	計劃數	預算數(A)	以前年度保留數(B)	無形資產及非消耗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	實付數(2)	無形資產及非消耗(3)	累計實付數(2)+(3)=(4)	請購未銷數(5)(含無形資產)	尚可動支數(1)-(4)-(5)=(6)	不含無形資產執行率%
100TH01E10華語系--華語系開辦費(子計畫)	100	644,160			644,160			0	644,160	0	0.00
100TH01E11生科系--生物技術課程教學研究設備(子計畫)	101	2,000,000			2,000,000	1,789,000		1,789,000	125,000	86,000	89.45
100TH01E12進修班--汰換C304電腦教室設備(子計畫)	102	630,000			630,000	619,200		619,200		10,800	98.29
100TH01E13研發處--101年度系所評鑑(子計畫)	103	43,500			43,500	43,500		43,500		0	100.00
100TH01E14數學系--充實教學設備(子計畫)(請購未銷數包含無形資產225,000)	104	249,600		783,750	1,033,350	249,600	498,700	748,300	225,000	60,050	100.00
100TH01E15體育系--印刷學報與改善教學設備及學習環境(子計畫)	105	501,410			501,410	483,117		483,117		18,293	96.35
100TH01E16生科系--安全管制藥品櫃(子計畫)	106	99,000			99,000	97,000		97,000		2,000	97.98
100TH01E17應科系--物理實驗室電腦設備(子計畫)	107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0	100.00
100TH01E18幼教系--充實教學設備(子計畫)	108	323,500			323,500			0		323,500	0.00
研發處小計		13,859,036	1,700,923	1,190,843	16,750,802	7,348,155	876,793	8,224,948	7,748,222	777,632	47.22
合計		113,500,000	44,834,116	3,283,750	161,617,866	93,054,058	1,633,656	94,687,714	11,223,251	55,706,901	58.77069349

(備註)部份計畫因招標或驗收減帳等，產生之結餘款，不可再辦理請購，應依規定收回學校統籌支用。

秘書室

- 一、本校 100、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校長遴選謝副校長元富、施教務長孟隆、程學務長友文、許總務長振宏、劉院長炯錫、張研發長義鋒、廖主任秘書秋娥、施主任能木、邱主任錦城、郭李宗文副教授、馬素華教授、鄭耀男副教授、黃雅淳副教授、張永明副教授擔任，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 100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同意。
- 二、本校第十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訂於 100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審定參選人資格條件初審結果，決定校長參選人名單、公告日期、公開展示校長參選人資料之日。
- 三、為提昇本校公文效率，縮短行政流程及減少作業程序，請各單位於合乎相關法律規定之原則下，各單位公文確實依據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規定核定，無須任何公文均送校長室批核。另請各單位依據公文速別使用公文夾，「最速件」使用紅色公文夾，「速件」使用藍色公文夾，「普通件」使用白色公文夾；如有時效性公文，請承辦人員親自送件，以提升本校公文處理效率。
- 四、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業於 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3 時 40 分召開，會議決議本校各相關權責單位，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請於每月 15 日前將執行情形及成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會計室蘇彥光組長彙整填報。
- 五、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業於 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4 時召開，審議提案一、擬訂本校一百學年度行事曆案；提案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案；提案三、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第三點案；提案四、有關本校 100 年暑假期間彈性輪休方式案；提案五、擬訂定本校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草案乙案；提案六、訂定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案七、為總務處於修繕、清潔及環保等維護管理工作之需要及全校師生對人文學院大樓空間區域之清楚定位，建議將大樓垂直空間區塊分界並分別命名案；提案八、修訂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案九、擬定「國立臺東大學職涯輔導教師設置要點（草案）」；提案十、新增「國立臺東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草案)」；提案十一、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提案十二、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處理程序」；臨時提案、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案。
- 六、教育部補助本校 99 學年度健全發展計畫，感謝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協助推動與執行，秘書室正彙整及撰製結案報告，於 8 月底前報部備查結案。
- 七、人文學院教師申訴不服有關通識優良教師遴選案及師範學院教師升等申訴案，秘書室正依程序召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評議決定。
- 八、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座談，謹訂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召開。
- 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謹訂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5 時召開。
- 十、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謹訂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15 時召開。
- 十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謹訂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4 時召開。

電算中心

計算機組

- 一、新教職員郵件系統已建置完成，歡迎各位師長同仁上線使用新版之郵件系統，目前空間已提昇至每人 20G，網頁收信介面採用商用 Mail2000 之相同系統，並解決中文及各國語文之編碼問題，上線網址可至學校首頁右下角之「新教職員郵件主機」連線登入或自行輸入網址 <http://cc2k.nttu.edu.tw>，帳號密碼同原郵件主機。
- 二、為服務因忙於公務不克參加說明會的同仁，電算中心特別錄製說明會數位教材，以利同仁利用公務之餘參閱學習，歡迎同仁多加利用，網址為：<http://www.nttu.edu.tw/chinese.php?ac=cc2k>。
- 三、近來發現駭客利用本校郵件主機大量發送廣告信件，懇請各位同仁更改帳號密碼，密碼建議以英數字大小寫混合為宜，以增加駭客猜出之困難度，避免被駭客利用，當成發廣告信之帳號。
- 四、100 年度「學術機構分組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上半年度第一次演練於 5 月完成，感謝老師同仁配合，下半年度第二次演練將於 9 月辦理，請老師同仁請勿開啟來路不明郵件，並持續做好個人電子郵件管理及資安防護，以符合教育部演練成績要求。

數位媒體組

一、本學期本組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支援拍攝之校園活動剪影及實況錄影：

■ 活動剪影：

日期	活動內容
2/09	臺東大學教職員工辛卯年新春團拜活動
2/21	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座談會
3/02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揭牌儀式暨專業成果展示
3/14	大貓狸音樂祭第五屆_配合建國一百年暨黃友隸誕辰百歲音樂系合唱團演出
3/15	韓國新羅大學蒞校簽約座談
3/22	臺東大學與臺東地區農會有機生態教育農場產學合作研究中心揭牌典禮
3/28	臺東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班際校歌合唱比賽
4/15	臺東大學 63 週年校慶運動嘉年華_開幕篇
4/16	臺東大學 63 週年校慶運動嘉年華
5/13	2011 臺灣教育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_開幕式暨論壇
5/16	2011 臺東地區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
5/20	2011 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5/22~26	臺東大學人文學院歌劇鉅作_逐鹿傳說(總彩排)
5/26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蒞校巡察
5/27	臺東大學人文學院歌劇鉅作_逐鹿傳說首演
6/04	第二屆臺東詩歌節_如果土地不歌唱
6/10	臺東大學人文學院歌劇鉅作_逐鹿傳說「返本開新」臺北記者會
6/16	教職員工 2010 新版心肺復甦術訓練
6/18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圖書暨資訊大樓動土典禮
6/18	國立臺東大學 100 級畢業典禮
07/21	永齡希望小學 2011 夏日英雄挑戰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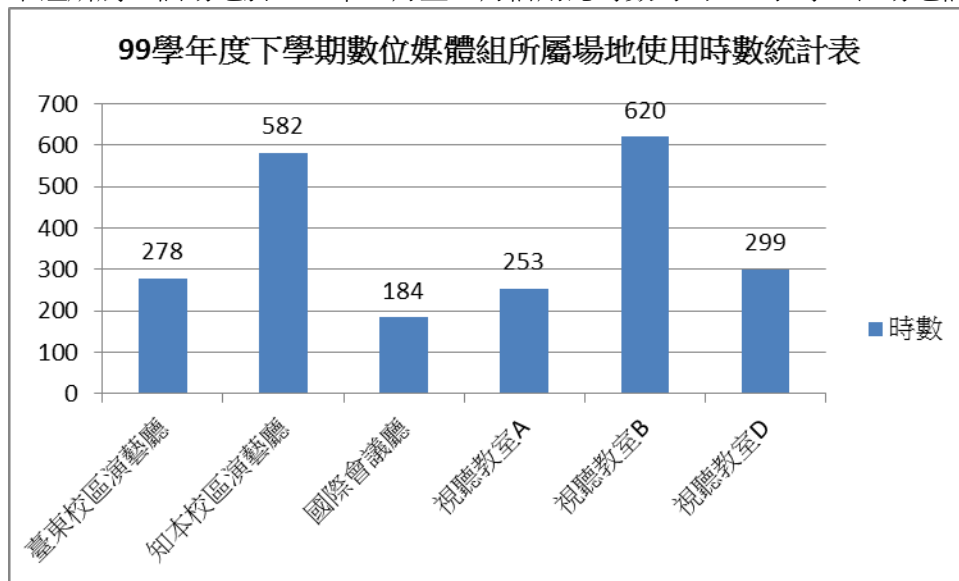
■ 實況錄影：

日期	活動內容
3/28	臺東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班際校歌合唱比賽
5/27	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郵件主機 Mail2000 教育訓練
07/21	儲存虛擬化的應用
07/21	無線網路安全分析
07/22	Web3.0 運用
07/25	剖析 windows 7 作業系統安全性
07/25	區域網路安全控管解決方案
07/26	駭客入侵手法大剖析
07/26	VoIP 應用與推廣進度
07/27	RFID 國際認證
07/27	IPv6 技術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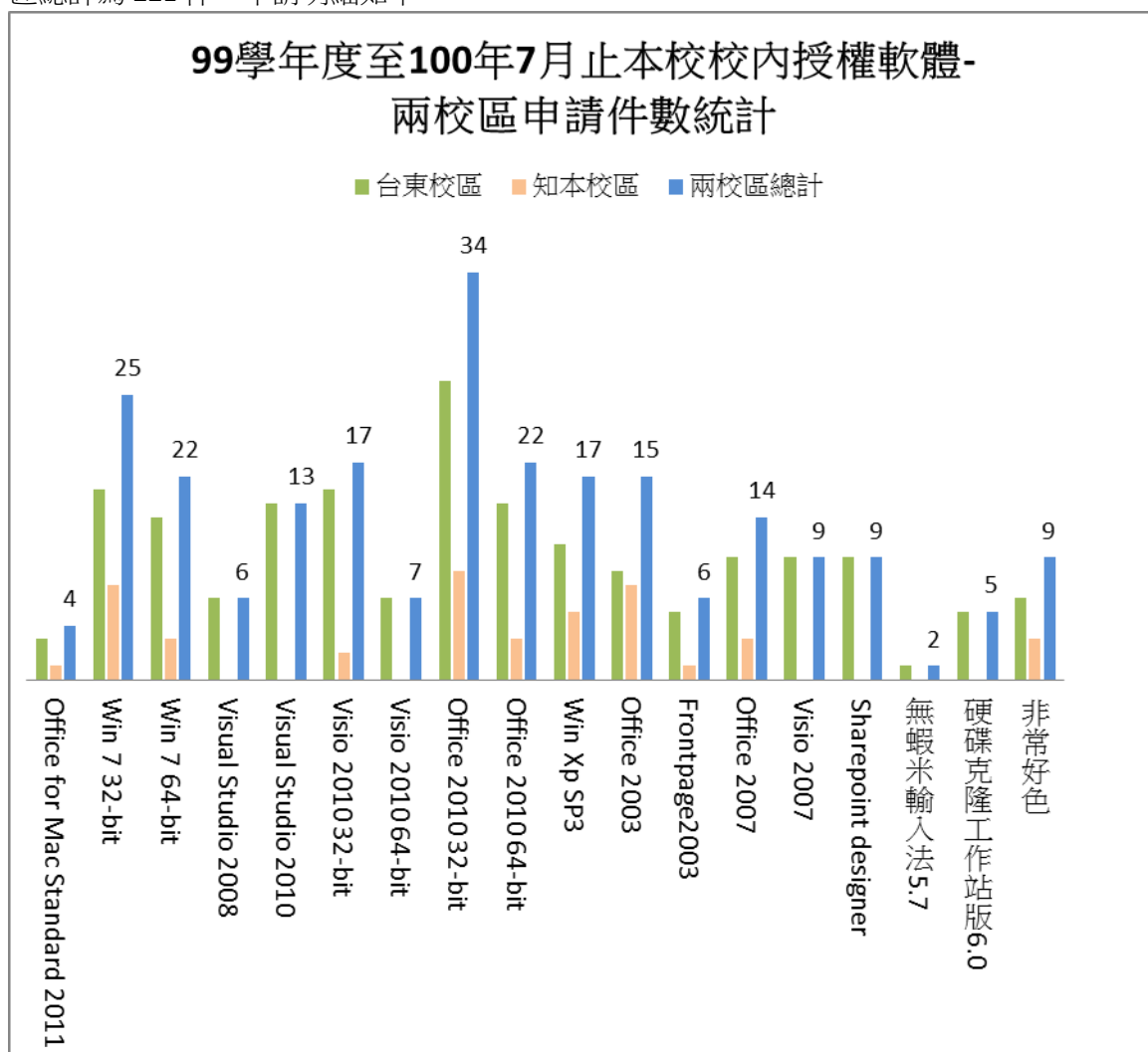
以上影像紀錄，歡迎至電算中心首頁>媒體藝廊>欣賞。

二、臺東校區演藝廳貴賓室於本學期起設置一組公用電腦，提供與會貴賓上網查詢資料或處理文件。歡迎各單位辦理研習活動時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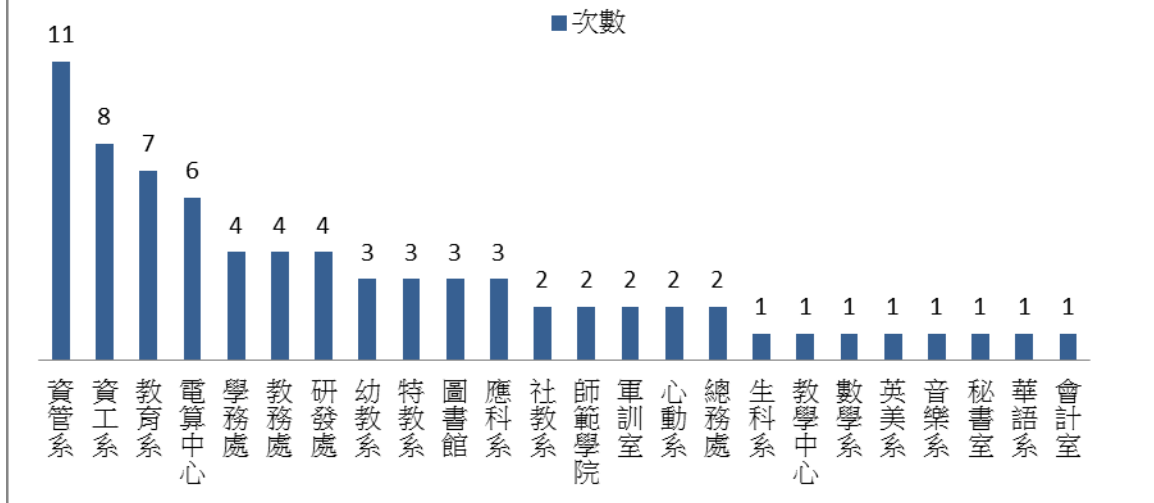
三、本組所屬 6 個場地於 100 年 2 月至 7 月借用總時數為 2,216 小時，各場地借用時數如下：



四、99 學年度本校校內授權軟體至 100 年 7 月止，臺東校區申請件數為 178 件、知本校區為 43 件，兩校區總計為 221 件。申請明細如下：



99學年度至100年7月止本校校內授權軟體- 各單位申請服務次數統計



五、6月份起因應颱風季節來臨並確保公共安全，若遇政府發布停班或停課通告，本組所屬場地亦配合暫停服務。感謝各單位轉知與配合。

系統發展組

劉世泓	方中秋	張庭雲
開發中系統	開發中系統	開發中系統
教務系統-民國百年年序問題 (學號增位系統修改) 教務處學歷驗證平台	建構 Web 版學務系統平台 開發新平台下公用模組 建置新版學務系統開發環境	教務系統-民國百年年序問題 系所開課課程填報系統-開授 100 學年度 課程 選課開課系統--新增系所場地容量限制
待開發系統	待開發系統	待開發系統
畢業生離校登錄系統 進修部主機作業系統更新 師培實輔處校友資訊系統 招生報名管理系統 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進修部註冊繳費流程系統	現行系統教師與學生介面 Web 化 社團與活動管理 導師生管理 學生校內外租賃訊息管理 學生機踏車管理 兵役管理 健康中心器材借用管理	ISMS 驗證稽核 畢業學分檢核系統—99 學年度
正式維運之系統	正式維運之系統	正式維運之系統
教務系統 1. 學籍管理系統 2. 課程管理系統 3. 成績管理系統 進修部教務系統 1. 學籍管理系統 2. 課程管理系統 3. 成績管理系統 4. 生活輔導管理系統 教師教務系統 學生教務學務系統 教務處投幣機中介程式 教務處課程查詢系統 教務處 Excel 檔產出系統 教務處各項證明書列印系統 進修部推廣教育系統	學生上課點名管理 學生請假管理 學生獎懲管理 學生缺課率與扣考統計管理 學生操行成績管理 校安事件管理 宿舍申請與管理 學生團體保險公告與管理 工讀金申請與管理 弱勢學習金申請與管理 弱勢助學金申請與管理 就學貸款申請與管理 服務學習管理 獎學金公告與管理 健康檢查資料管理 創傷處理管理	教卓: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調查系統 課務組: 1.系所開課課程填報系統 2.畢業學分檢核系統 3.教學大綱上傳進度管理系統 4.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 5..選課系統 6.排課輔助週課表查詢系統 註冊組: 1.學生基本資料檢核 2.學生各學期及歷年成績排名系統 3.學生終止修習申請及相關管理系統 4.統計教師未完成輸入成績資料轉出 出納組: 註冊繳費單資料產生 通識中心:通識課程開課及學生修習統計

工程管考系統 學生學習歷程平台中介程式 教務處 即時學生資訊統計 秘書室網站 校長室網站 東大首頁 首頁媒體播放管理 東大活動行事曆管理系統 東大訊息公告系統	緊急傷病處理管理 健康諮詢管理 健康中心轉介管理 學務主系統平台管理 資料庫備份與同步管理 宿舍網路申請與管理 圖書館工讀金申請管理 教務處期中預警管理 學雜費減免申請與管理	師範學院:師範學院開課情況及已修課人數 教學與學習中心: 教學期中回饋問卷 新版網路學園 聯絡東大系統 招生專區網頁
---	---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教育部辦理補助培育教師海洋知能及教材發展計畫申請（B 類），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1,405,200 元，由生科所李炎老師、劉炯錫、段文宏老師負責執行。
- 二、一〇〇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讀書會」，自 9/13 至 9/23 開放申請，歡迎本校師生申請參加，預計開放五組，每組人數為六至八人，參加滿六次，每人補助圖書一本（以 250 元為上限），相關規定請上本中心網頁或洽本中心人員。（相關網址<http://blog.xuite.net/nttuuge/blog/36990542>）
- 三、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通識課程修課人數：課程修課人數以：以 20 人為下限，55 人為上限（含教師增額及各類加選方式後，不得超過 55 人），得以教室可容納數做適度調整。
- 四、通識教育講座延伸閱讀－「在圖書館遇見通識講者」：為本中心與圖書館合作活動，每週於圖書館知本分館展出講者簡介及當週演講延伸閱讀，歡迎本校師生同仁可於演講前，先行參閱演講資料簡介。
- 五、通識教育中心開課作業說明：本中心每學期依據電算中心提供全校學生應修通識學分數，平均每學期應開課數，並依各領域欲開課數製表通知致各系所，再由各系所統一彙整開課一覽表送交本中心；一〇〇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課通知時間為十月中下旬，屆時敬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本中心開授相關通識課程。
- 六、通識教育課程計畫申請相關網站<http://hss.edu.tw/>（申請時間約每年二月及十月），敬請本校教師踴躍申請。
- 七、一〇〇學年度通識教育講座預計邀請「教育部際文教處林文通處長」、「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張雙英教授」、「知名畫家梁奕梵老師」、「清華大學化學系凌永健教授」等各領域專家學者，本校師生分享他個人的經歷專長，敬邀本校師生參加，（時間：每週五 10：15－12：00 地點：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階梯教室 B）

教學與學習中心

計畫申請

- 一、100.07.12 繳交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00 年度計畫書，已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4,600,000 元、配合款：1,460,000 元、共計：16,060,000 元。
- 二、100.07.19~25 為辦理教育部 99 年度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結報事宜，於 7 月 25 日已備文檢附用印後之經費收支結算表乙式 2 份及結餘款支票，辦理結報事宜。
- 三、100.08.22 通過教育部補助「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全面型計畫(A 類)」，計畫期限：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獲補助經費：6,000,000 元、配合款：1,800,000 元、共計：7,800,000 元。

教學服務組

- 一、100.6.18 辦理「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成果展」，配合影片製作與海報展示，共計約 3100 人參與。
- 二、100.6.21 由范教務長春源、蔡東鐘老師、賴素珍老師、譚昌國老師、馮聖雯助理、蘇怡菁助理及莊惠菁助理等人，參與 99 年度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期末成果發表會。
- 三、100.6.24 由蘇怡菁助理參加 99-100 年度教育部數位學習平台推廣說明會。
- 四、100.8.16 召開第一次傑出教學教師評選會議。
- 五、原訂於 100.8.29 日召開第二次傑出教學教師評選會議，因南瑪都颱風來襲取消，另覓時間召開。

學習輔導組

- 一、100.7.18~20 辦理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暑期「夏日大學」跨校選課，「衝浪運動」計有 20 人次參加，

已於 7 月 20 日圓滿落幕。

二、製作 100 學年度教學與學習中心宣傳手冊，合計印製二千本。

三、100.8.4 蘇怡菁助理參加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輔助理跨校支援協調會會議。

四、100.9.3 至 100.9.8 辦理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暑期「夏日大學」跨校選課之「海域休閒活動」課程，預計有 20 人次參加。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

一、師範學院特別助理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由幼教系朱思穎教師擔任。

二、本院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將於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針對師範學院新生辦理卓越師培職涯營活動，藉由本活動提供學生關於學校課程與生涯進路的第一次接觸，以輕鬆溫暖的方式辦理與師長互動、職涯講座、自我認識、認識「東師」等活動。減少師培新鮮人在台東就學的不安全感，提升他們對於未來的希望感。

三、師範學院辦理【100 年度 師範學院邀請你來說老師的故事—「話師・畫師」】徵稿至 9 月 19 日截止，期能透過本活動鼓勵學生分享良師群像，宣揚各課程優良教師的作為，預期收錄作品 20 篇，使學生能在大學教育中即有典範的學習。

四、師範學院辦理【100 年度師範學院徵求老照片活動—老師的光陰故事……】我們誠摯地邀請本院教師提供小時候或是年輕時候的照片(如果可能也希望能附 100-200 字的小故事或照片註解)，讓身為學生的我們也能參與一小部分老師的青春歲月，透過這樣的連結，認識老師年輕時的求學、生活、或是任何不留白的精彩，並期待老師的故事會在我們心中有一些發酵、一些激盪！

五、師範學院將成立【100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分享社群】歡迎有意願加入之教師踴躍參加，期能透過本社群的成立增進學術互動，形成學術社群；媒合校內研究者，增加研究整合或合作機會；提供研究具體回饋，提高計畫案通過率。相關訊息請參閱師範學院網站。

六、本院為強化師資生基本教學知能：將辦理教學專業相關競試包含了(一)10 分鐘試教比賽、(二)教案設計比賽、以及(三)教育專業科目院級會考。這些比賽聚焦於師資生未來教學必須具備的能力，以競試的方式讓學生能有互相觀摩的機會，透過預備與參與比賽，學生能有更強的動力精熟相關知能。預計於開學後 2 個月內與各系教學實習課程合作辦理。

教育學系

一、教育學系系主任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由鄭承昌教師接任。

二、8 月 1 日本系新助理張雅筑就任。

三、9 月 1 日本系新助理黃君良就任。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一、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第一屆系主任由教育系蔡東鐘教師兼任。

二、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已於 8 月 18 日辦理南區新生座談會、8 月 19 日辦理中區迎新座談會、8 月 18 日辦理北區新生座談會。

三、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執行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已於 8 月 15 日(東區)，及 8 月 17 日(南區)辦理教甄演講。

四、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執行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將於 9 月 17 日(中區)及 18 日(北區)辦理教甄演講。

社會科教育學系

一、本系自 101 年起轉型為【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

一、系辦業務

1. 專案計畫：

(1). 「100 年度保母人員職前訓練實施計畫」，訓練課程業已結束，並協助學員報名保母人員考試，訓練時間：100.5.28 ~100.6.25 (每週六)，地點：本系教學大樓 2 樓情境教室，聯絡人：黃安邦專案助理，計畫主持人：陳淑芳。

2. 會議召開：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招生會議，時間：100.6.22 (三) 中午 12:00，地點：幼教系教師會議室。

(2). 101 年系所評鑑分工進度會議：

● 第一次會議-時間：100.7.12 (一) 下午 2:00，地點：幼教系教師會議室。

- 第二次會議-時間：100.8.22（一）下午 2：00，地點：幼教系教師會議室。
- (3). 「100 年度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輔導實施計畫」-輔導委員會議，時間：100.9.5(一)中午 12：00，地點：教師會議室。
- (4). 「100 年度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輔導實施計畫」-托兒所評鑑會議，時間：100.9.6(二)早上 10：00，地點：教學大樓 208 教室。
- 3. 系所評鑑：
 - (1). 暑期碩士班自我評鑑邀請校外委員進行實地訪評，時間：100.7.26(二)，地點：早期療育教室。
- 4. 校外單位參訪：
 - (1). 廣西教育團至本系參訪，時間：100.7.30（六）上午 9:20 ~12:00，地點：本系早期療育教室，由章勝傑院長歡迎致詞，並由本系介紹相關特色及議題：
 - 「國立臺東大學幼教系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特色」-主講人：陳淑芳主任。
 - 「臺灣幼兒教育政策發展與幼教課程改革趨勢」-主講人：簡淑真教授。
 - 「臺東縣偏遠地區幼兒教育品質改革現況」-主講人：黃春玉園長（寶桑國小附設幼稚園園長暨臺東縣幼教資源中心主任）。
 - 「幼稚園在地化主題課程的教學理念與實施」-主講人：李麗香園長（向日葵幼稚園）。

二、研究所業務

1. 為歡迎本系 100 入學暑碩班及暑碩班的學生，邀請「星巴克」辦理試吃，舉辦「早茶時間」，時間：100.8.4（四）上午 9：30，地點：幼教系走廊。
2.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考：

姓名	班別	論文題目	時間	地點	指導教授
沈佩誼	97 入學 碩士班	應用一人一故事劇場於幼兒情緒表達能力支行動研究	100.7.21（四） 上午 10：00	早期療育教室	簡淑真
張愉敏	94 入學 碩士班	共親職家庭中母親教養信念之研究	100.7.18（一） 下午 16：00	早期療育教室	郭李宗文
吳靜青	97 入學 暑碩班	學前幼兒家長之教育期望－以幼兒數學才藝學習為例	100.7.21（四） 上午 11：20	教師會議室	郭李宗文
馮郁雯	97 入學 暑碩班	幼兒同儕於共同搭建樂高積木互動時之幫助行為之研究	100.7.26（二） 下午 14：00	T310	簡馨瑩
王秀菊	97 入學 暑碩班	「玩」故事教學方案對國小低年級學童創造力影響之個案研究	100.8.9（二）上 午 10：30	早期療育教室	陳嘉彌
王佩泓	97 入學 暑碩班	澎湖縣國幼班教師初任國幼班巡迴輔導員之生命歷程之研究	100.8.9（二）下 午 16：00	早期療育教室	陳嘉彌
余美雪	97 入學 暑碩班	幼兒與同儕共同操作樂高積木下之私語表現	100.8.24（三） 下午 14：00	教育系系圖	簡馨瑩

3. 為提供研究生學習 Word2007 論文格式之設定與使用，還有簡易的將 EXCEL 如何應用到 word 中，特別邀請巨匠電腦的外派講師，舉行「論文格式設定之 Word2007 電腦專業講座」，時間：100.7.26(二)上午 9:00-11:0、地點:T208。

三、大學部業務

1. 系學程：
 - (1). 為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本系修習「蒙特梭利」學群課程之學生，利用暑假至園所實習，實習期間：(一)第一梯 100.07.04 至 100.07.31、(二)第二梯 100.08.01 至 100.08.31，地點：臺北市文山區私立頌恩托兒所、臺北縣中和市私立真理蒙特梭利托兒所、臺南縣歸仁鄉私立育仁幼稚園、高雄市私立中興托兒所、台東縣私立蒲公英幼稚園、臺北縣板橋市私立立文堡托兒所。
2. 恭賀 101 級陳婉芳鄒琬婷申請國科生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通過。
3. 恭賀本系獲得師範學院和本系教檢讀書會研讀小組方案獎勵名單：

組長	組員
李婷	謝金姿、張淑蓉、陳郁雯、黃庭潔、葉羿伶、許逸翔、王鈺婷、羅雨潔、余蕙雯
黃翊蘋	呂君徽、陳晏寬、王淑芬、洪筱筑、張逸婷、吳雨璇、林怡岑
劉品權	李宜蓁、呂文萱、姚友山、林佩璇、池佳蓁、王貞荃、李婷婷、胡斯詠

四、畢業生事務與實習輔導

1. 恭賀本系學生錄取正式教師：

學前特教暑碩一	林于勝	臺東縣忠孝國小國幼班正式教師
暑期碩士班三年級	林怡伶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小附幼正式教師
99 級	陳怡均	臺北市公立幼稚園暨國小附設幼稚園正式教師
97 級	葉家君	臺北市公立幼稚園暨國小附設幼稚園正式教師
97 級	紀欣儀	臺南市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正取
97 級	梁修敏	臺南市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正取
96 級	林婉琛	臺東縣復興國小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正取
96 級	莊蒨蓉	臺北市內湖國小學前特教班正式教師
96 級	劉學融	苗栗縣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正取
96 級	林伊瑋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幼稚園正式教師
96 級	許玲瑛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正取
96 級	周姍姍	臺北市公立幼稚園暨國小附設幼稚園正式教師
95 級	林姚利	臺東縣成功國小國幼班正式教師
95 級	姚育儒	新北市瑞芳國小附幼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正取
95 級碩士班	施惠娟	新北市彭福國小附幼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正取
94 級	簡婷婷	臺東縣寶桑國小學前特教班正式教師
94 級	張素蓉	臺東縣豐年國小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正取
94 級	洪振瑋	苗栗縣東河國小附幼正式教師
92 級	徐筱惠	臺中市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正取
92 級	徐筱惠	新北市厚德國小附幼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正取
89 級	李宜倫	新竹教育大學附小附幼正式教師
89 級幼教學分班	胡珍瑜	臺東縣知本國小國幼班正式教師

五、服務學習

甲、秉持前三年辦理之暑期教育史懷哲活動，100 年再度提出申請、獲得補助「推動~「日昇美麗灣，後山學習遊樂園」，活動圓滿結束。

六、學術推廣

甲、本系兒童發展中心與臺東縣政府共同辦理「布農族部落文化課程」，研習地點：本系早期療育教室，講師：郭李宗文教授、胡成安校長（退休校長）、胡傳技老師（臺東鹿野鄉托母語老師）、胡淑美老師（臺東鹿野鄉托老師），聯絡人：胡惠珊，研習時間：

第一場：100.04.23（六）下午 13：30~16：30

第二場：100.05.15（日）上午 8：30~11：30

第三場：100.06.18（六）下午 13：30~16：30

第四場：100.06.25（六）上午 8：30~11：30

乙、本系兒童發展中心與臺東縣政府共同辦理「排灣族部落文化課程」，研習地點：本系早期療育教室，講師：郭李宗文教授、呂美琴老師、戴曉晴老師（臺東縣排灣族母語老師）、蕭麗滿老師（臺東尚武國小老師），聯絡人：何映虹老師，研習時間：

第一場：100.04.23（六）上午 8：30~11：30

第二場：100.05.07（六）上午 8：30~11：30

第三場：100.05.21（六）上午 8：30~11：30

第四場：100.06.18（六）上午 8：30~11：30

丙、本系兒童發展中心與臺東縣政府共同辦理「100 年度國幼班系列研系-與幼兒一起探遊科學研系」，研習地點：本系早期療育教室，講師：陳淑芳教授、呂美琴老師、許琳翊老師、王寶勳老師（臺北市民權國小資深自然老師），聯絡人：王惠瑩老師，研習時間：

第一場：100.8.23（二）9：00~16：20

第二場：100.8.24（三）9：00~16：20

第三場：100.8.25（四）9：00~16：20

- 一、本所已於 7 月 27 日舉辦「後全球化時代的語文教育學術研討會」，有學者及與會人士共七十多人參與研討。
- 二、出版《東大語文教育叢書 5：跨領域語文教育的探索》(臺北：秀威)、《東大語文教育叢書 6：後全球化時代的語文教育》(臺北：秀威)。
- 三、周慶華所長出版《語文符號學》(上海：東方)、《華語文教學方法論》(臺北：新學林)。
- 四、本所暑期班楊秀子等 13 人提論文口試通過。
- 五、本所暑期班何秋堇等 3 人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
- 六、本所日間班江依錚、黃梅欣參加「100 年度韓國釜山市華語教學服務計畫」，圓滿成功。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 一、本校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之原住民歌劇「逐鹿傳說」分別於 5 月 27~29 日在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演藝廳，6 月 23~25 日在台北國家戲劇院各演出三場，場場滿座，佳評如潮，演出結束至今仍經常接獲詢問後續加演或邀約演出電話。
- 二、「逐鹿傳說」歌劇道具、舞台佈景已運回知本校區，暫存於地下(第五)停車場，演出服裝暫存於人文學院 5 樓儲藏室，目前正規劃更妥善保存方式及地點中。
- 三、本校與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共同辦理「2011 花東青少年藝術創作營暨英語生活營」，自 6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於本校人文學院及鏡心書院進行營隊活動，7 月 4 日營隊開幕式於知本校區演藝廳舉行，本校蔡校長及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臺東縣長黃建庭等多位貴賓共同出席。
- 四、本院與龍應台基金會共同成立「臺東大學思沙龍」，特別規劃 H202-5 教室為思沙龍討論室，提供同學討論與研究空間，討論室所需討論桌椅、器材等，將於開學前佈置完成。另於 9 月 10、11 日兩天，由老師及同學至臺北參加第五屆《思沙龍·繁星激勵營》之研討活動。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一、南島文化研究所及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成立為「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新系組織包含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學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班及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二、南島文化研究所及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已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完成搬遷，並於 100 年 8 月 4 日上午 11 時，於人文學院三樓(原南島文化研究所辦公室旁)舉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揭牌典禮」，過程圓滿順利。
- 三、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新聘教師柯志昌老師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到任。
- 四、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為使新生在入學前能更具體了解本校及新系相關運作內容，增強新生就讀之意願已於 100 年 8 月 18-21 日舉辦「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00 學年度新生分區迎新活動」，依照新生所居住之地區，分為高雄、臺南、臺中、臺北四個區域，舉辦四場次之新生迎新座談，除了可提早了解新生對於入學前之相關問題，並利用此活動增加師生的相互認識與了解，拉近與新生之間之距離，提高其就學意願，活動過程互動熱絡，過程圓滿順利。

華語文學系

- 一、本系胡綵婷等十三名學生於七月中旬分別赴韓國釜山、泰北光復高中進行為期一個月的海外華語教學服務，二團學生收穫豐碩，韓國團教學活動及蔡校長訪韓招生行程並獲得釜山日報大幅報導。本系預計於 100 年 10 月 3 日(一)下午 13:10 舉行成果發表會，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二、華語四謝雅文同學通過 100 年度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台灣報紙廣告之多語夾用現象」。
- 三、本系李姿瑩同學榮獲國科會 99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 四、本系 100 學年度新聘劉靜宜助理教授，劉教授專長為華語教學、語法學、詞彙學、敦煌學、新聞寫作，並兼任本校語文中心華語組組長。
- 五、本系情境教室、碩士班教室等裝修工程及設備採購，已於八月底順利完工及核銷，感謝本校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及會計室同仁協助。
- 六、本系許秀霞主任「華語文教材編寫與教學實習」系列課程及董恕明副教授「東大巴拉冠」計畫，分別獲得教育部 100 學年度「補助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大專校院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補助。
- 七、本系參與「南區八所國立大學中文系聯盟」，預計於九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假本校辦理第三次聯盟會議，商討設立聯合文學獎、召開師生論文聯合研討會、發展南區 8 校中文系特色研究團隊、推動「臺灣南

區大學中文系策略聯盟」國外聯合招生，建立網路交流平台等事宜。

英美語文學系

一、本系 99 學年度研究所榜單

姓 名	考 取 學 校
伊珮萱 (100 級)	國立東華大學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黃淑貞 (100 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謝東哲 (100 級)	國立中山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國立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備取)
黃歆淳 (100 級)	國立中興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國立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國立中山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備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系碩士班】(備 1)
鄭玉成 (100 級)	新加坡大學 【文學研究所】
陳宣瑜 (100 級)	中原大學 【國際商學碩士班】
陳德海 (98 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組】 國立交通大學 【英語教學研究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碩士班乙組】

二、校園多益考資訊：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2)考試日期：10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13:30

(3)考試場地：本校知本校區

(4)報名費用：新台幣 1,340 元整

* 本次考試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欲報名者，請於報名時間內至 TOEIC 報名網址報名，網址如下：

<https://service.toEIC.com.tw/publicURL/login.jsp?CompanyID=144&CheckID=HDQF66>

URL 報名注意事項：

請記得在報名日 3 天內完成繳費動作，3 天後若查無款項系統會自動將報名資料刪除

請確認繳費帳單上的姓名是否為報考本人，以免繳費失敗

繳費完成後即無法全額退費，請於報名前確認是否可以配合考試時間及場地

准考證和成績單將寄送到考生填寫之地址。

相關排程如下：

報名期間：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9 月 30 日(星期五)

2.准考證寄出：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3.成績寄出日：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音樂學系

一、本系於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召開第一次系務會議、第一次課程會議、第一次導師會議，順利結束。

二、本系於 8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召開第二次研究所籌備會議，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順利結束。

三、本系規劃於 9 月 1-9 日將所有琴房鋼琴調音。

四、本系將於 9 月 4 日(星期日)14:40-15:30 舉辦新生親師會，地點：音樂系專科教室(1)。

五、本系將於 9 月 5 日(星期一)15:00 召開系學會幹部與主任會議，會議地點：音樂系學會。

六、本系將於 9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召開第一次系教評會議，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

七、本系將於 9 月 14 日(星期三)11:00 召開兼任教師座談會議，會議地點：音樂系會議室。

八、本系將於 9 月 14 日(星期三)13:00 舉辦 99(2)暑修術科考試，地點：合奏合唱教室，樂器：小提琴。

九、本系將於 9 月 15 日~30 日辦理協奏曲、室內樂比賽報名。

美術產業學系

- 一、8月16日(星期二)12:00 辦理中區新生迎新會。
- 二、8月18日(星期四)14:00 辦理南區新生迎新會。
- 三、8月20日(星期六)14:00 辦理北區新生迎新會。
- 四、9月04日(星期日)14:30~15:30 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希望透過座談會的方式使大一新生及家長了解未來大學的課業學習與生活照料。
- 五、9月19日(星期一)12:00，於圖像教室一(暫定)辦理期初系大會，邀請美術產業學系師生共同參加。
- 六、9月24日(星期六)舉辦「漆彩鐵櫃」，由系學會主辦，邀請美術系學生發揮創意，彩繪美術系走廊上的鐵櫃，一同美化美術系空間。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 一、本系擬於 100-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一名
- 二、100-1 學期心動系預定活動時程表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100.07.11	教育部 100 年學生暑假運動育樂營－漆彈活動	
100.07.18	教育部 100 年學生暑假運動育樂營－漆彈活動	
100.09.14	迎新晚會	
100.09.26	期初系大會	
100.10.03~100.12.30	本系大四學生至校外實習場域實習	
100.10.15~100.10.16	迎新宿營	
100.11.19	飛盤比賽	
100.12.23	聖誕晚會	
101.01.09	期末系大會	
100.01.09	校外實習檢討會	

本系於上學期 7 月 11 日及 7 月 18 日辦理「教育部 100 年學生暑假運動育樂營-漆彈活動」，。此項活動係由教育部補助辦理，補助經費為 59,255 元。活動共二個梯次(如活動時程表所示)，此次活動報名踴躍，學員反應良好，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 一、本院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於進修部協助下完成招生作業，計 20 人報名，錄取 18 名，16 名學生完成報到手續。
- 二、100.6.14 辦理「100 學年度各項票選委員選舉」，經全院專任教師投票結果，各項票選委員名單如下-
 - (一)校教評委員 3 名：張義鋒、王吉祥、張乃珩。
 - (二)院教評委員 3 名：胡焯淳、李俊堅、謝明哲。
 - (三)校務會議代表 1 名：胡焯淳。
 - (四)校務發展委員 2 名：胡焯淳、劉炯錫。
 - (五)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2 名：王吉祥、張義鋒。
 - (六)校圖書館委員 2 名：廖尉岑、范揚興。
 - (七)校教務會議代表 2 名：張永明、林慕曾。
 - (八)師培教育學程教師評審委員 2 名：王吉祥、黃惠信。
- 三、辦理學術及相關活動。
 - (一)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深層海水科學研究工作坊：
本工作坊計有經濟部水利署陳肇成副總工程師、石材與資源中心李士哇博士、黃秉益博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龔國慶特聘教授、本校教師李炎、李俊霖、陳芝融、黃祥恩、林志輝、段文宏及高橋正征特聘講座等校內外專家學者多人參加，會中就「深層海水資源與利用總論」、「水利署深層海水模廠研發設施的規劃」、「深層海水模廠研發計畫的規劃」、「石資中心深層海水模廠研發計畫的規劃」、「深層海水水產養殖」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奠定本校與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合作方向。
 - (二)5 月 15 日(星期日)起試辦台東大學有機農夫市集
本校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新台幣 548,000 元，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結合幼兒探索館、心

動系健康講座與腳底按摩等活動，在 5 月 15 日(星期日)起在活動中心旁的中華路人行道上，試辦台東大學有機農夫市集，以協助推動臺東縣有機蔬果及特產產銷。

(三)100 年 5 月 10 日至 15 日舉辦「2011 年的台東綠色科學博覽會」：

5 月 10 日至 15 日舉辦 2011 年的台東綠色科學博覽會，感謝體育室、會計室、總務處及科學教育中心等单位大力協助，得使本博覽會順利完成。

(四)訂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辦理「2011 台東深層海水利用研究與科技發展國際合作研討會」--

本研討會邀請日本、夏威夷及國內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高橋正征 Masayuki Mac.Takahashi「台東深層海水的世界定位」、日本東京海洋科技大學教授 Daisuke Fujita「深層海水在水產業的利用」、日本 DHC 深層水研究所主任 Katsuhisa Yamada「深層海水在健康理療的利用」及夏威夷專家 Mr. Richard Bailey「深層海水在農業的利用」，期建立台灣與日本在深層海水利用的交流合作關係，進一步促成台灣的大學、研發機構、產業界、政府及社會各界間的整合，以奠立台東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有利基礎。

生命科學系

一、口考：9/4 學生江玉瑛：棘頰海葵魚 *Premnas biaculeatus* 初期發育生物學研究。

二、校外競賽：李炎教師指導均一中小學榮獲全國國中科展生物組第 3 名。

三、會議召開：本系預訂於 9/13 辦理系務會議、導師會議及課程會議。

四、實務實習：本系於暑假期間輔導轉介學生至農改場、水試所、署東醫院、台江國家公園、畜場中心及私人企業等進行實務實習，並全面辦理本系參與實務實習課程學生意外保險業務。

五、新生座談會：9/4 大學部親師會、9/7 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六、分區迎新：8/20 北部分區迎新、8/21 雲嘉南區分區迎新、8/22 中部分區迎新、8/23 高屏區分區迎新、9/1 東部分區迎新。

七、迎新宿營：本系預計於 10/22-10/23 辦理迎新宿營。

資訊工程學系

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壹、東大附特教導行政事宜

一、教師甄選作業已完成，新任教師於 100 年 08 月 01 日報到，08 月 08 日正式上班，目前正進行家庭訪問、預備班級經營之事務並依分配協助部分行政業務。

二、本校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甄選作業已於 08 月 19 日順利完成，08 月 22 日公告結果，08 月 24 日報到及簽約。

三、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和學生分組名單大致已定。

四、本校校徽、校歌、校訓均已製定。

五、新進教師研習於 08 月 24 日舉辦。

貳、東大附特總務行政事宜

一、本校已於 100/08/08 日上網公告建築師之遴選，並於 100/08/26 日進行評選。

二、本校已於 100/08/09 日，函送「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十冊呈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審查。

三、本校借校上課所需家具設備之採購招標作業均已完成，如 OA、電腦、課桌椅、辦公桌椅、教材教具、事務機、網路線、電話線等均已備妥。俟台東縣府整建借用校舍工程驗收，即可建置保全後進駐。

四、學生交通車近日內簽約，於 08 月 25 日預跑交通路線，屆時教師助理員及教師須試乘。

五、學生午餐已和牧心智能發展中心洽談簽約；學生制服則於開學第一日丈量。

參、待完成事項

一、教育處原訂 08 月 10 日驗收完工之整建教室，目前尚未完工，時間緊迫，須儘快撥交以便施作內部設備。

二、本校揭牌典禮日期視教育部、國立臺東大學及縣政府等各級長官之行程安排，並配合本校校務運作之情形，預計訂於 100 年 10 月中旬辦理。

肆、東特紀事 100/6/29~100/8/31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備註
100	06	29	籌備處總務主任黨謙光和教導主任鍾筱郡至臺東市東海國中參加新生轉銜會議。	
100	07	07	籌備處吳主任永怡及總務主任黨謙光至屏東參加 100 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籌設及特教大樓興建工程第 12 次	

			聯合控管會議。	
100	07	1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新生報到。	
100	07	20	籌備處總務主任參加「變更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豐年、馬蘭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設校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100	07	28	籌備處至臺東縣政府召開第2次設校諮詢會議。	
100	08	04	東大附特教導主任鍾筱郡、教學組長林慧玟至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參加「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查調作業研習」。	
100	08	10-11	東大附特吳校長永怡至彰化縣明道大學參加「校長會議」。	
100	08	12	東大附特吳校長永怡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參加「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0學年度專案核班事宜」會議。	
100	08	15	東大附特「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公告 牧心智能發展中心討論營養午餐事宜	
100	08	17	東大附特吳校長永怡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參加「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對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影響說明會」會議。	
100	08	19	100學年度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甄選試務會議。	
100	08	2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一科科长羅清雲等來訪，關心卑南國中整修工程進度，縣府劉科長陪同解說。	
100	08	22	教師助理員、住宿管理員錄取榜單公告	
100	08	23	本校電腦佈建系統公開招標	
100	08	24	教師助理員住宿管理員報到 本校全新進教師研習。	
100	08	30	正式開學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100-1 學期起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增加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乙職，擬修正「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取消個別附屬及附設學校名稱**，修訂為兼任本校附屬或附設各級學校校長，皆以相同方式減授，將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乙職納入法規，修正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兼任副校長、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兼任副校長、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	取消個別附屬及附設學校名稱，修訂為兼任本校附屬或附設各級學校校長，皆以相同方式減授。

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三、兼任所長及系主任每週得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又每增加一單位（或班）之兼任職務，則每週得減授一小時，每週最多得減授四小時。 四、兼任本校附屬或附設各級學校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三、兼任所長及系主任每週得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又每增加一單位（或班）之兼任職務，則每週得減授一小時，每週最多得減授四小時。 四、兼任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	--

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後全文

(86.12.0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5.1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9.13) 台(90)人(三)字第九〇一二一四五一號核備
(91.10.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7.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4.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1.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95.2.17 台高(二)0950007163 函修正備查
(96.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5.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2.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4.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6.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本校各項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惟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後，因核定留職停薪復職、因案停聘復職、借調歸建、出國研究及進修返校服務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二、兼任副校長、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三、兼任所長及系主任每週得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又每增加一單位（或班）之兼任職務，則每週得減授一小時，每週最多得減授四小時。
 - 四、兼任本校附屬或附設各級學校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及減授期間，專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與會計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

為原則。

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減授鐘點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由減授之專任教師或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主動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停發超支鐘點。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第六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班級授課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7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人數最多以 200 人計；獲教學助理班級，參數不予增加。

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系(所)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不受六小時之限制。

第九條 專（兼）任教師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停開課程前已授課之實際鐘點時數，應請開課單位書面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補發鐘點。

第十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行事曆停課，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八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應先行扣除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按每週授課總時數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組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第十二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系(所)協商解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永齡希望小學臺東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含計畫書)」，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 明：

1. 本案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
2. 本中心設置要點已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設立在案，其業務包含教材研發與補救教學等，與永齡希望小學臺東分校的運作。
3. 就運作實務而言，永齡希望小學臺東教學研發中心與永齡希望小學臺東分校實為兩獨立作業之中心，其行政業務及財產管理使用均各有權責。因此，擬將此二中心之設置要點與籌設計畫書分割，再提審議。
4. 本中心為院屬任務編組中心，其設置要點須經院務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成立。
5. 本案業經(100.4.1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6. 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永齡希望小學臺東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00.4.1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xxx.x.x 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臺東縣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的服務暨發展補救教學相關的專業資源與系統，特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二款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永齡希望小學教學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為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任務編組中心，在永齡慈善教育基金會的支持下，基於本院教師專長，進行如下任務：

- (一) 進行弱勢低成就學生學力提昇之相關研究。
- (二) 以研發能力支援永齡希望小學全國的課輔工作。
- (三) 發展補救教學教材。
- (四) 建立補救教學師資培訓系統。
- (五) 建立補救教學資源網。

(六) 其他有關補救教學資源之業務。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主任為永齡希望小學教學研發專案之計畫主持人。其人選由本院院長與永齡教育基金會協商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經校長同意後任命之。

本中心置專業人才及助理若干名。

四、本中心經費以由永齡慈善教育基金會或其他專案計畫案支應為原則。

五、本中心召開中心會議議決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事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

六、本中心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定期向本院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發展規劃；並於每三至五年接受學校評鑑一次。

七、本要點經師範學院院務會議討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永齡希望小學臺東分校設置要點(含計畫書)」，請 審議。

(提案單位：永齡希望小學臺東分校)

說 明：

1. 本案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緣由同提案一。

2. 本案業經(100.4.1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3. 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永齡希望小學臺東分校專案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00.4.1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xxx.x.x 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供臺東縣來自弱勢家庭、學業低成就之學童課業輔導及品格教育之服務，以實現「教育脫貧」之理念，特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永齡希望小學臺東分校專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為師範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 所屬任務編組中心，在永齡慈善教育基金會的支持下，提供臺東縣經濟弱勢、學業成就落後國小學童課輔服務，並希望藉由課輔達成以下目的：

(一) 增強課輔學童學習動機與、改善學習態度並習得學習方法。

(二) 提升課輔學童在校語文與數學課業成績，增加學習競爭力。

(三) 強化課輔學童自我概念與自信心，發揮課輔隱含的人性價值。

(四) 提供社會支持，健全課輔學童之支持系統。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主任為永齡希望小學臺東分校專案之計畫主持人。其人選由本院院長與永齡教育基金會協商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經校長同意後任命之。

本中心除置主任一名外，並依每 60 名學生配置乙名社工之編制，置助理若干名，擔任社工督導、執行秘書、社工等職。

四、本中心經費以由永齡慈善教育基金會或其他專案計畫案支應為原則。

五、本中心召開中心會議議決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事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

六、本中心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定期向本院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發展規劃；並於每三至五年接受學校評鑑一次。

七、本要點經師範學院院務會議討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有關「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部分，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依教育部 100.08.01 來函「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中有關生活服務學辦理原則：

(一)時數合理：本校規定服務時數依據補助金額之不同分別服務 10 至 30 小時，新修正案規定服務時數不得

因核發金額有別，避免致使學生產生相對剝奪感(請統一一致之服務時數)。

(二)鼓勵措施：原服務內容時數無減免部分，新修正案規定學期學業成績達**各班**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

服務學習時數部分，提案內容如下：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本校規定之生活學習服務時數	修正案規定：規定不得因核發住助學金金額有別
助 學 金	30 萬以下	每學年 16500 元	30	請討論 1.統一規定時數：___小時 2.學業成績達 各班 之 30%者可減免服務：___小時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2500 元	25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0000 元	2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每學年 7500 元	15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	10	

1. 統一規定之時數：

甲案：30 小時(原服務最高時數)

乙案：20 小時(折衷服務時數)

丙案：10 小時(原服務最低時數)

2. 學業成績達**各班**之 30%者可減免之服務時數

甲案：6 小時

乙案：4 小時

丙案：2 小時

附一 98 至 99 學年度申請弱勢助學金 人數資料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服務時數	98 學年申請人數	99 學年申請人數
助 學 金	30 萬以下	每 學 年 1 6 5 0 0 元	30	191	215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 學 年 1 2 5 0 0 元	25	26	36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 學 年 1 0 0 0 0 元	20	28	26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每學年 7500 元	15	20	25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	10	13	6
合計補助金額(由學生學雜費扣除)				3,971,500	4,475,000

附二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作業要點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鼓勵其安心向學，並彰顯教育的正面意義，訂定本助學作業要點。

參、補助金額、資格及範圍：

（一）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助學金	30 萬以下	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每學年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每學年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 申請對象：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或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
-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肆、申請作業時間、受理單位及檢附文件:

- (一) 申請作業時間: 每年 9 月註冊日起 10 月 15 日止。
- (二) 受理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進修暨推廣部總務組。
- (三) 申請檢附文件:

1. 戶籍謄本
2. 申請書(如附件)
3. 上一學年成績單(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 新生免附

伍、生活服務學習:(義務)

1. 申領助學金之學生需於下學期約計需服務 10 至 30 小時, 同學不得拒絕。
2. 每學年考評獲補助同學之服務成效, 若未服務者, 則下一學年得不予補助。

決 議: 統一規定之時數採乙案, 可減免之服務時數採甲案。

提案五、有關「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學習金, 提高每生每月新台幣 6000 元, 提請 增加經費, 請 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

說 明:

依教育部 100.08.01 來函「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中有關生活學習金部分:

原規定每生每月補助 5000 元(服務時數 50 小時), 提高為每生每月補助 6000 元(服務時數 40 小時), 增加之經費為 136,000 元, 提請 增加經費。(備註: 34 人*1000 元*4 月(9-12 月)=136000 元)

附一 98 至 99 學年度申請弱勢生活學習金 人數資料表

項目	98 學年度 補助名額	98 學年度 補助金額	99 學年度 補助名額	99 學年度 補助金額
弱勢生活學習金	36 人	1,349,350	36 人	1,711,250

(備註: 每系推薦 2 名, 圖書館推薦 4 名)

決 議: 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圖書專案借出要點」第三點, 請 審議。

(提案單位: 圖書館)

說 明:

- 一、部分教師於專案到期後, 繼續有專案借出之必要時, 可否讓教師再行續借。
-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圖書專案借出要點」, 請 討論。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圖書專案借出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三、1. 專案計畫借書: 經採購列產送本館登錄編目後, 得申請專案借出以供研究者利用。待該專案研究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歸還, 如繼續需要該批圖書, 可填寫續借申請單(附件)並敘明理由, 交由本館審查通過者, 得辦理續借, 續借期間以 1 年為限。	三、1. 專案計畫借書: 經採購列產送本館登錄編目後, 得申請專案借出以供研究者利用。待該專案研究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歸還。	讓部分教師專案到期後, 持續有借閱此批圖書需要之教師申請續借。

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圖書專案借出要點

一、本校圖書資料之典藏在資源共享之原則下，均交由圖書館典藏。但本校各單位如有研究或教學需要借出本館圖書資料時，得依本要點向圖書館申請辦理借出。

二、專案借出區分為：

1. 專案計畫借書：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等機構申請經費專案研究所採購之研究參考圖書資料。
2. 展覽借書：本校各單位或外校學術機構為展覽之需要。

三、專案借出之借期：

1. 專案計畫借書：經採購列產送本館登錄編目後，得申請專案借出以供研究者利用。待該專案研究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歸還，如繼續需要該批圖書，可填寫續借申請單(附件)並敘明理由，交由本館審查通過者，得辦理續借，續借期間以 1 年為限。
2. 展覽借書：申請專案借出之圖書，須於展覽結束後一週內歸還。

四、凡借書單位或人員提出申請後，由本館典閱組列冊(壹式二份，借書單位及本館典閱組各存一份)經館長核准後，始可移送借出。

五、借書單位須指派專人管理，如經管人員離職時，需會同接替人員辦理移交手續。

六、借出圖書以複本書為優先，但參考工具書、珍本書、期刊、博碩士論文及教師教學指定參考用書等不得外借。以專案研究經費自行採購者不在此限。

七、本專案借出圖書資料在歸還時，如有毀損或遺失，須依本館讀者服務規則第五十一、五十二條辦理。

八、本館讀者如需使用專案借出圖書資料時，讀者可至借書單位要求在校閱覽，借書單位應提供該項服務。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申請作業更臻明確周全，並簡化現行法規，擬修訂本校「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並廢止本校「專案計畫申請要點」。
- 二、配合要點修訂，爰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表」(附件二)。
-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要點	名稱：國立臺東大學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三、申請者：本校各單位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新增第三點第一項
四、申請原則 (一)本校配合款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15%為原則，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二)計畫總經費超過 500 萬元或申請配合款金額超過 75 萬元者，請個案簽准後，逕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配合款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 (三)若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得申請學校配合款。 (六)配合款不包含下列計畫屬性：各單位辦理之非學術性活動計畫。 (七)申請單位於計畫送出前，應填具「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經校長核准後，影本送研發處備查。 (八)未依前款規定核備者，不得事後申請學校配合款。	三、補助經費項目之編列 (一)配合款比率依補助單位規定辦理，惟本校補助以不超過 20%為原則；若補助單位無本校配合款之要求，則本校不予補助。	修正第三點第一項名稱及第一款配合款補助經費百分比，並將部分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一款修正為第三款。 新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六、七、八款規定。

五、申請程序 (一)填具本校「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俟計畫核定後，填具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計畫申請同意表」影本、核定公文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若無需申請學校配合款，則免填附件二表單。 (二)核定補助計畫案總經費50萬元以下者，經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陳報校長核准。總經費50萬元以上未滿200萬元者，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總經費2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四、學校配合款之申請程序 (一)填具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書，並檢附專案計畫申請同意表影本、核定公文及專案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 (二)核定補助計畫案總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者，經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陳報校長核准。總經費50萬元以上未滿200萬元者，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總經費超過200萬元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修正「計畫申請同意表」及「計畫配合款申請表」名稱及申請程序。
六、委辦計畫不適用本要點，但需填具研究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獲得委辦計畫者，需依據與委託單位簽署之合約書進行辦理，並繳交行政管理費(目前暫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或依相關法規辦理)。	五、委辦計畫不適用本要點。	將現行本校「專案計畫申請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納入修訂條文第六點第一項。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修訂後全文)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先行通過(98.3.2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核備(98.4.2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8.9.1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9.08)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向外爭取補助經費，積極申請本校開創性及發展性計畫，特訂「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每年以五百萬元為上限。

三、申請者：本校各單位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四、申請原則：

(一)本校配合款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15%為原則，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二)計畫總經費超過500萬元或申請配合款金額超過75萬元者，請個案簽准後，逕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配合款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

(三)若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得申請學校配合款。

(四)學校配合款除計畫有特別規定外，其支用比例不得高於補助款支用比例。

(五)除補助單位已明文規定「受補助單位」須提撥一定比例「用人費用」配合款外，配合款不得用於編列用人費用(如：臨時人員薪資、主持費、兼職費、兼任或專任助理薪資、相關人員工作費等)。

(六)配合款不包含下列計畫屬性：各單位辦理之非學術性活動計畫。

(七)申請單位於計畫送出前，應填具「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經校長核准後，影本送研發處備查。

(八)未依前款規定核備者，不得事後申請學校配合款。

五、申請程序：

(一)填具本校「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俟計畫核定後，填具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影本、核定公文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若無需申請學校配合款，則免填附件二表單。

(二)核定補助計畫案總經費50萬元以下者，經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陳報校長核准。總經費50萬元以上未滿200萬元者，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總經費2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六、委辦計畫不適用本要點，但仍需填具「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獲得委辦計畫者，需依據與委託單位簽署之合約書進行辦理，並繳交行政管理費(目前暫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或依相關法

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專案計畫申請要點（廢止）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8.09.17）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98.11.19）

-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向外爭取經費補助，積極申請本校開創性及發展性專案計畫，特訂「國立臺東大學專案計畫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專案計畫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時，應附「國立臺東大學專案計畫申請同意表」。
- 三、申請補助計畫者，得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補助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申請本校配合款補助。
- 四、獲得委辦計畫者，需依據與委託單位簽署之合約書進行辦理，並繳交行政管理費(目前暫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或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申請專案計畫之程序
 - (一) 填具本校專任教師專案計畫申請同意表，並檢附相關公文及專案計畫書。
 - (二) 提送單位主管及院、處、室主管核章後，會辦研發處、會計室，呈請 校長核示。
 - (三) 需檢具本申請表影本至文書組進行發文。
 - (四) 計畫核定後，檢具本申請表與核定公文影本至研發處備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申請同意表(計畫申請時適用)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單位：
職級：		共同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專題研究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預定執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計畫經費來源	☐ 委辦計畫	☐ 計畫類別： ☐ 國際 ☐ 本國 ☐ 委託計畫單位：_____ 類別： ☐ 政府機關、公營企業 ☐ 民間團體、私人廠商 ☐ 公私立學校 ☐ 其他_____ ☐ 預定執行之專案計畫之總金額：_____元 內含行政管理費比率：_____ %，金額：_____元
	☐ 補助計畫	☐ 計畫類別： ☐ 國際 ☐ 本國 ☐ 計畫補助單位：_____ 類別： ☐ 政府機關、公營企業 ☐ 民間團體、私人廠商 ☐ 公私立學校 ☐ 其他_____ ☐ 預定執行之專案計畫之總金額：_____元 ☐ 是否申請本校計畫配合款(請依補助單位徵求計畫之規定勾選並填寫)： ☐ 是，為核定補助金額之_____ %，金額：_____元 ☐ 是，為本計畫總金額之_____ %，金額：_____元 ☐ 否，補助單位無配合款之規定
四、檢附資料		☐ 相關公文 ☐ 計畫書 ☐ 其他資料：_____

申請單位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院、處、室主管			

※註：一、奉核後，影本請送研發處備查。二、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免填此表。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表(補助計畫核定後適用)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一、計畫名稱： 起迄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經費申請	◎ 計畫補助單位： ☐ 教育部 ☐ 國科會 ☐ 其他 _____ ◎ 計畫總金額(元)：_____ ◎ 補助單位核定補助比例：_____, 金額(元)：_____ ◎ 申請本校配合款比例：_____, 金額(元)：_____ 備註：1.本校配合款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15%為原則，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計畫總經費超過500萬元或申請配合款金額超過75萬元者，請個案簽准後，逕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配合款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 3.若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得申請學校配合款。 4.學校配合款除計畫有特別規定外，其支用比例不得高於補助款支用比例。 5.除補助單位已明文規定「受補助單位」須提撥一定比例「用人費用」配合款外，配合款不得用於編列用人費用。 6.申請時應檢附「計畫申請同意表」(附件一)影本、核定公文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		
三、經費核定	本校核定配合款比例：_____%, 金額(元)：_____ (本欄金額須經相關審核會議核定後，依會議決議填寫)		
四、審議層級	經核定補助計畫案 ☐ 總經費 50 萬元以下者，經各單位依行政程序核定後，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陳報校長核准。 ☐ 總經費 5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者，申請書陳核後，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 ☐ 總經費超過 2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者，申請書陳核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單位主管、學院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契僱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技術師薪資報酬標準表」、「技術員薪資報酬標準表」、「專案經理、心理師薪資報酬標準表」及「工程助理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乙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依據行政院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 3%，本校依「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擬比照行政院標準調整約用人員各類薪資報酬標準表。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表一】【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97.04.10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22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3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召開)

等級	薪點	薪給					備 註
31	300	36,330					一、本校約用人員各依其學歷核算報酬，由最低俸階起薪，服務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考列甲等，得每滿一年予以晉一級至其最高俸階止，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
30	295	35,725					
29	290	35,119					
28	285	34,514					
27	280	33,908					
26	275	33,303					二、在約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俸階起薪，如原支俸階超過新學歷之最低俸階時，得以原俸階核算報酬。
25	270	32,697					
24	265	32,092					
23	260	31,486					
22	255	30,881					
21	250	30,275					三、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大專畢業以上學歷，並有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危機管理及學生事務工作相關經驗者。（以退休教官身份聘用者，自 215 薪點起支，唯具上校職級者，自 245 薪點起支，晉至 260 薪點止）。
20	245	29,670					
19	240	29,064					
18	235	28,459					
17	230	27,853					
16	225	27,248					四、本表薪點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15	220	26,642					
14	215	26,037					
13	210	25,431					
12	205	24,826					
11	200	24,220					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者
10	195	23,615					
9	190	23,009					
8	185	22,404					
7	180	21,798					
6	175	21,193					大學畢業者
5	170	20,587					
4	165	19,982					
3	160	19,376					
2	155	18,771					
1	150	18,165					三專畢業者
							五(二)專畢業者
							高中畢業者
							校 聘 助 理

國立臺東大學契僱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表二】【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97.04.10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9.06.24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000.00.00 召開）

職稱	薪級	學 歷				備 註
		專 科		大 學 以 上		
		薪點	月支數額	薪點	月支數額	
契僱書記	一	190	23,009	230	27,853	
	二	195	23,615	235	28,459	
	三	200	24,220	240	29,064	
	四	205	24,826	245	29,670	
契僱辦事員	五	210	25,431	250	30,275	
契僱技佐	六	220	26,642	260	31,486	
	七	230	27,853	270	32,697	
	八	240	29,064	280	33,908	
契僱護理師	九	250	30,275	290	35,119	
	十	260	31,486	300	36,330	
	十一	270	32,697	310	37,541	
	十二	280	33,908	320	38,752	
	十三	290	35,119	330	39,963	
	十四	300	36,330	340	41,174	
	十五	310	37,541	350	42,385	

備註：

- 一、本表每薪點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 二、契僱書記自薪級一起薪至薪級八止；契僱辦事員、契僱管理員自薪級五起薪至薪級十二止；契僱技佐、契僱助理員、契僱護士自薪級六起薪至薪級十三止；契僱護理師自薪級九起薪至薪級十五止。
- 三、契僱人員任職至年終滿一年，如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予繼續僱用並晉薪一級，並以僱用學歷資格最高薪級為限。
- 四、本表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技術師薪資報酬標準表【表三】【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97.04.1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000.00.00 召開）

報 酬 年 資 學 歷	五專(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一年	35,020 元	36,565 元	38,419 元	43,569 元
第二年	35,947 元	37,492 元	39,346 元	44,496 元
第三年	36,874 元	38,419 元	40,273 元	45,423 元
第四年	37,801 元	39,346 元	41,200 元	46,350 元
第五年	38,728 元	40,273 元	42,127 元	47,277 元
第六年	39,655 元	41,200 元	43,054 元	48,204 元
第七年	40,582 元	42,127 元	43,981 元	49,131 元
第八年	41,509 元	43,054 元	44,908 元	50,058 元

備註：

- 一、本技術師月支報酬表，係參酌市場相關程式設計人員的新資報酬並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五專、三專、學士及碩士酬金訂之。
- 二、依工作成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晉升報酬之依據，已支最高報酬者，不再晉升。
- 三、本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薪資待遇 3%，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技術員薪資報酬標準表【表四】【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10.3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000.00.00 召開）

報 酬 年 資 學 歷	高中職	五專(二專)	三專	學士
第一年	29,355 元	30,900 元	32,445 元	35,329 元
第二年	29,973 元	31,518 元	33,063 元	35,947 元
第三年	30,591 元	32,136 元	33,681 元	36,565 元
第四年	31,209 元	32,754 元	34,299 元	37,183 元
第五年	31,930 元	33,475 元	35,020 元	37,904 元
第六年	32,651 元	34,196 元	35,741 元	38,625 元
第七年	33,372 元	34,917 元	36,462 元	39,346 元
第八年	34,093 元	35,638 元	37,183 元	40,067 元

備註：

- 一、本技術員月支報酬表，係參酌市場相關工程人員的薪資報酬，依其學歷（高中職、五專(二專)、三專、學士）分級訂定其酬金標準。
- 二、依工作成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晉升報酬之依據，已支最高報酬者，不再晉升。
- 三、本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薪資待遇 3%，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專案經理、心理師薪資報酬標準表【表六】【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12.18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9.06.24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000.00.00 召開）

職務薪級		報 酬		
專案經理	<u>心理師</u>	學士 (<u>心理師不適用</u>)	碩士	博士
第一年		37,080 元	39,655 元	49,116 元
第二年		38,007 元	40,582 元	50,043 元
第三年		38,934 元	41,509 元	50,970 元
第四年	<u>第一年</u>	39,861 元	42,436 元	51,897 元
第五年	<u>第二年</u>	40,788 元	43,363 元	52,824 元
第六年	<u>第三年</u>	41,715 元	44,290 元	53,751 元
第七年	<u>第四年</u>	42,642 元	45,217 元	54,678 元
第八年	<u>第五年</u>	43,569 元	46,144 元	55,605 元
第九年	<u>第六年</u>	44,496 元	47,071 元	56,532 元
第十年	<u>第七年</u>	45,423 元	47,998 元	57,459 元
	<u>第八年</u>		48,925 元	58,386 元
	<u>第九年</u>		49,852 元	59,313 元
	<u>第十年</u>		50,779 元	60,240 元

備註：

- 一、本報酬標準表，係參酌市場相關人員的薪資報酬，依其學歷（專案經理：學士、碩士、博士；心理師：碩士、博士）分級訂定其酬金標準。
- 二、依工作成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晉升報酬之依據，已支最高報酬者，不再晉升。
- 三、本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薪資待遇 3%，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工程助理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表五】【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97.04.10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000.00.00 召開）

報 酬 年 資 學 歷	五專(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一年	31,209 元	32,857 元	34,711 元	39,758 元
第二年	32,239 元	33,784 元	35,638 元	40,685 元
第三年	32,239 元	33,784 元	36,565 元	41,612 元
第四年	32,239 元	33,784 元	37,492 元	42,642 元
第五年	32,239 元	33,784 元	38,419 元	43,569 元

備註:

一、本助理人員月支報酬表，係參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五專及三專第八年、學士及碩士第五年起酬金訂之。

二、依工作成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晉升報酬之依據，已支第五年最高報酬者，不再晉升。

三、本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薪資待遇 3%，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通過並追溯至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肆、臨時動議

一、爾後新生報到及學期開學前，應提早 2 天提供接駁交通車及請學務處(主導)、總務處協調餐廳與合作社營業時間事宜。

二、通過追認與高苑科技大學簽訂「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合約書」。

伍、散會：下午 4：20。